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0 年—2035 年)

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京规自函〔2023〕2387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的批复

延庆区政府:

你区《关于报审〈延庆区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的函》(延政函〔2022〕82号)收悉。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以下简称《八达岭镇规划》)

《八达岭镇规划》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体现了八达岭镇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名镇的发展目标,符合延庆区八达岭镇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为建设特色产业引领、生态优美宜居、土地使用高效集约、城乡统筹发展的新时代小城镇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和规划保障。

二、严控镇域总量规模

立足延庆区实际,紧密围绕延庆区的功能定位,以资源环

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到 2035 年，八达岭镇规划人口 0.99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93 平方公里以内，总建筑规模控制在 268 万平方米以内，合理调控建设时序，为长远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三、优化镇域空间布局

统筹考虑自然禀赋、城镇发展基础、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构建“双廊、三区”的生态空间结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的规划管理，按照八达岭镇自身自然要素特征，深化细化分区规划中的生态混合区，对林地和农田提出空间布局引导；统筹布局其他生态空间要素，为全镇生态空间预留发展弹性；坚持生态优先，严守生态底线，保障首都生态安全，提升生态品质，突出生态长城发展理念，构建以风景名胜区和八达岭国家森林公园为主体的森林生态景观格局，助力延庆区生态保育与生态治理跨区域协作。

四、科学配置资源要素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紧抓长城文化带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契机，重点发挥生态保护、长城文化展示、文旅功能承接的核心作用，形成国际交往中心和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支撑；聚力增进民生福祉，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改善和提高教育、医疗、文体、社会福利等服务设施条件和服务水平；落实分区规划中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对接全市及各区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要

求，构建绿色集约的综合交通体系，完善清洁高效的市政保障体系，从消防、防洪、抗震、应急、防疫、人防等方面构建安全健康城市，健全韧性可靠的公共安全体系。

五、加强城乡一体化发展

把握城乡统筹一体化的发展需求，控制好乡村地区建设风貌和体量，构建城乡均衡、互动并进的发展格局。落实八达岭镇域内村庄分类，稳步有序推进城镇集建型村庄城镇化和整体搬迁型村庄异地搬迁，引导带动特色提升型村庄特色发展和改造提升整治完善型村庄，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为促进“三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塑造城镇特色风貌

充分尊重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严格保护历史遗存，传承历史文脉，彰显文化底蕴，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落实八达岭长城、京张铁路等相关文保要求，推动以长城、驿路和铁路为主要内容的文化品牌建设。以世界文化遗产八达岭长城为核心，突出长城文化和国际交往特色，完善展示空间形象，展现“长城古韵、生态城镇”风貌。

七、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八达岭镇规划》是指导八达岭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北京市延庆

区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运行维护（深化落实）方案》已经审核同意，你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分区规划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同时加强村地区管，按照《八达岭镇规划》进一步优化完善村庄规划，严格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合理安排近远期建设实施时序，有序推进近期重大项目实施落地，为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做好支撑，确保高质量实施八达岭镇规划。要主动对《八达岭镇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自评和监督考核，规划执行中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年11月7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民政局、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地震局、市应急局、市国动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延庆分局。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 年-2035 年)

编制单位：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自资规甲字 2111020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110201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描二维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101779156K

有效期限：自2021 年 10 月 18日至 2023年 12月 31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组成员

总负责人：梁 伟 高级城市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蒋 羿 高级城市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专业负责：付 鑫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李 迪 中级规划师

设计人员：魏冠楠 规划师

郑梦霜 中级规划师

王艳蒙 注册城乡规划师

乔 尚 规划师

赵雪莹 注册城乡规划师

孙宵茗 高级工程师

校 核：胡尚如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 述		2
第一节 概述		3
第二节 发展定位		4
第三节 刚性指标		7
第二章 生态安全与生态要素		8
第一节 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8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10
第三章 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体系		13
第一节 两线三区		13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5
第三节 全域空间结构		16
第四章 国土空间土地用途管制		17
第一节 非建设用地		17
第二节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18
第三节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18
第五章 产业发展		22
第一节 构建八达岭长城特色产业体系		22
第二节 合理安排产业空间布局		24
第三节 做强品牌，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26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7

第一节	村庄布局规划.....	27
第二节	村庄建设引导.....	28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	31
第一节	加强八达岭长城保护.....	31
第二节	村庄风貌与特色.....	33
第三节	风貌管控.....	35
第八章	基础保障	39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39
第二节	公共安全设施.....	43
第三节	交通设施规划.....	47
第四节	市政设施规划.....	51
第五节	海绵城市.....	56
第六节	环境保护.....	57
第九章	规划管控	59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并确定指标分解方案.....	59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61
第十章	规划实施引导	62
第一节	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62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	66
第三节	增减挂钩.....	68
第四节	实施时序.....	69
第五节	实施保障机制.....	70

附 表 八达岭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72
附 图	75

序 言

八达岭镇位于延庆区南部，集聚世界文化遗产八达岭长城、京张铁路、八达岭国家森林公园等重要文化和生态区域，是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延庆部分）（以下简称“风景名胜区”）核心承载地。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国际交往中心和文化中心的首都核心功能承接，打造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城文化带和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成功举办冬奥会、建设最美冬奥城等重大项目与事件将为八达岭镇的发展提供重大历史契机。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建立以乡镇为平台的政策统筹机制扎实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2019〕2802号），为落实上位规划，按照《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3年3月）具体要求，开展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将为八达岭镇城乡融合、镇景协同发展、全域空间管控提供法定依据，统筹指导八达岭镇规划实施。

第一章 总 述

本次规划旨在扎实推进《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城市总体规划”)、延庆区“十四五”规划和《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的落地实施。贯彻落实延庆区建设首都西北部重要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国际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名区、京西北科技创新特色发展区的定位要求。

坚持多规统筹、减量提质发展,落实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和长城文化带建设要求,刚性传导规模总量,优化落实两线三区、用地布局和空间结构;依托长城金名片和最美冬奥城,聚焦全域全空间要素管控引导,集中承载高标准的生活配套、旅游服务、国际交往和文化交流功能,促进城镇与风景名胜区、中关村延庆园协同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农村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新型城镇化和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协调推进。整合全镇各类资源,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实施乡村振兴;立足城乡统一要素市场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着力生态修复与农林水空间提质,结合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提升非建设空间综合效益,形成延庆区绿色发展引擎。

第一节 概述

第1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规划范围

八达岭镇位于延庆区南部，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承接节点，包括 15 个行政村，本次规划面积约 98.32 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 年—2035 年。

其中，近期：2020 年—2025 年，远期：2026 年—2035 年。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2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28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 18 号）

4.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第 12 号）

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6. 《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7.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23 年 3 月版）

8.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专项规划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第3条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落实分区规划提出的长城文化特色小城镇定位。以长城文化旅游名镇为目标，重点发展长城文化旅游、山地自然旅游、休闲度假旅游产业。以文化为核心，突出生态保育、文化传承和旅游服务功能，不断提升旅游品质，打造长城文化带重要节点，搭建国际交往窗口平台。

协同风景名胜区发展，按照《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年—2025年）》提出的以独特的长城和皇家陵寝为主景、文物古迹与自然风光完美结合为特色、具有历史文化展示、自然景观游览功能的世界文化遗产级综合性国家风景名胜区定位要求。

第4条 打造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名镇

规划立足“文化赋能、生态家园”发展战略，围绕首都核心功能承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长城文化带发展需求，突出八达岭长城金名片，坚持区域生态保育和治理，遵循生态长城发展理念，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山地自然旅游、休闲度假旅游产业，将八达岭镇建设为集聚“旅游服务、健康运动、农

业休闲”功能的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名镇。

第5条 大力发展四个城镇职能

规划四个城镇职能：国际交往和文化交流窗口、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核心载体、绿色发展和区域协作门户、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平台。

1. 国际交往和文化交流窗口

借助八达岭长城的国际地位和精神标志，大力提升核心资源和服务品质，保障首都核心功能，打造国际交往和文化交流窗口，塑造以“长城文化”为核心内涵的特色小城镇。

2.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核心载体

严格保护长城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整合长城文化资源，突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重要标志，坚持生态长城发展理念，承接长城文化带和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以全域旅游发展示范为依托，形成集聚长城文化旅游、文创产业和现代服务的功能载体。

3. 绿色发展和区域协作门户

加强生态、科技、交通、文化、体育等区域协作，推动康庄—八达岭地区协同发展，培育城镇发展新动能，探索绿色发展模式；发挥山川森林资源特色，拓展生态空间综合效益，打造生态优美、活力多元的森林城镇。

4. 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平台

立足镇景协同发展和科技应用场景搭建，文体结合促进镇村

产业特色发展，强化民生保障，加大高品质现代服务供给，促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长城脚下幸福家园。

第6条 建设社会经济繁荣、文化特色突出、绿色活力宜居的小城镇

1. 2025 年发展目标

城乡融合发展初现成效，完善村庄公共服务和市政配套设施；围绕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打造，推动镇中心区及长城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布局精品民宿等旅游服务配套、石峡关谷农业休闲和体育运动休闲产业，逐步承接风景名胜区配套功能；结合中国长城博物馆改造等重点项目，初步发展形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重要节点。

2. 2035 年发展目标

探索出以八达岭长城为核心品牌特色的绿色发展模式，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社会广泛自觉，碳排放持续下降，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镇基本建成；形成布局合理、产业完备、活力多元的长城文化带和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功能承载空间；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和长城文旅、文创产业升级，城乡融合、镇景协同发展成效显著，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第三节 刚性指标

第7条 严控人口规模，优化人口分布

本次规划本乡镇到 2035 年人口规模控制在 0.99 万人。

第8条 积极落实分区规划减量任务

到 2035 年，八达岭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93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模为 1.56 平方公里。

第9条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

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0.98 平方公里(0.1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46 平方公里(0.07 万亩)。

第10条 严格实施分区规划确定的建筑规模总量

到 2035 年，本乡镇建筑规模规划总量约为 268 万平方米。

第11条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28.59 平方公里。

第二章 生态安全与生态要素

第一节 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第12条 科学开展全域生态安全格局评价

落实上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相关要求，明确全域现状生态综合安全水平，形成低、中、高三类安全格局特征。

低安全格局区域主要位于规划区东部和南部，包括长城文化资源和森林资源较集中、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的地区，是生态安全的最基本保障，应重点保护和严格限制开发活动。中安全格局区域主要位于规划区中部、东北部和南部，以林地资源为主，是需要生态保护与恢复的重要地区。高安全格局位于规划区的其他区域，生态安全状况和景观格局较理想。

第13条 构建以生态长城为特色的“双廊三区”生态安全格局

坚持生态长城规划理念，以森林资源为本底，以长城沟域为骨架，提升主要交通廊道生态品质，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设施，构建“两廊三区”生态安全格局。双廊是关沟—京藏高速生态廊道和外石路—京礼高速生态廊道。沿外石路和关沟加强生态修复、林地和河道保护，引导沟域生态建设，突出生态防护、生物通道、生态文化体验等功能，打造八达岭长城脚下

的生态特色沟域。三区是指生态保护区、农业生产区和休闲游憩区。

第14条 探讨多类型、多主体的绿色空间实施机制

完善镇域森林生态系统，落实上位规划，从数量管控向布局优化转变，结合镇域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衔接城镇规划建设，重点推进森林修复和提质，打造集中连片的大型森林斑块，搭建绿色廊道和生物通廊，构建“复层、异龄、混交”的近自然森林群落，优化区域生态环境品质，提升生物多样性。近期重点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和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

突出长城文化特色，绿地内健身器材及场地设施应以小型化、大众化和公益化为主，通过丰富体育、文化、儿童游憩等设施，塑造公园活力空间。规划需独立占地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等不得占用公园绿地。

镇中心区遵循集约、优质布局公园绿地的理念，针对不同年龄层次居民的休闲游憩活动需求，形成高品质城镇公园体系。村庄重点开展围村片林、村庄公共休闲绿地、宅前屋后绿化、绿荫村路示范建设，实现村庄居住区林木绿化率提升。规划每个村庄不少于1处公共休闲绿地，构建以乡土植物为主的村镇绿化体系和宜居乡村样板。

第15条 通过生态功能区管控促进城镇可持续发展

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统筹镇域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布局，确定生态保护区、农业生产区、休闲游憩区三类生态功能区，丰富生态设施类型，提高生态涵养区品质。

生态保护区以八达岭国家森林公园为依托，发挥森林资源规模优势，形成生态屏障承载生态涵养功能，引导区域生态修复和森林营建，结合长城文化特色构建森林野趣、生态长城。

农业生产区以粮食和林果种植为主，通过营建果园和果林更新恢复植被，形成平原区城镇发展的山前生态屏障。结合村庄特色发展提升生态效益，聚焦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发展，打造美丽乡村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休闲游憩区以风景名胜区为核心，引导林地资源合理利用，引导长城旅游、山地旅游和森林旅游等休闲游憩功能发展，展现生态与文化相融合的空间特色。

第二节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第16条 落实分区生态空间结构，落实山体保护要求

规划镇域浅山区范围主要沿关沟和石峡沟域向两侧展开，结合长城文化带保护利用，彰显浅山区历史文化风韵。严格控制山脚区域建筑高度，亮出山脊线风貌，加强重要观山廊道和山体植被的保护，塑造突出巍峨长城的山峦背景。

第17条 立足“蓄排结合、以蓄为主”的河道水系规划

按照蓄排结合、以蓄为主的原则，落实河道蓝线，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强化蓄排水能力，河道沿岸向外设立绿化带，加强生态治理。

系统治理水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占用河道的现状建设应逐步调整退出；禁止占用该类土地进行城乡建设活动或进行其他破坏和污染水环境、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加强河湖水系环境整治，蓝线与常水位线之间的土地允许水绿兼容复合利用；必要的水利设施或其他基础设施等可按照相关要求选址建设。

第18条 构建镇景一体的郊野森林生态体系

按照林地成网、经济林成片、重点生态公益林与生态敏感区相结合的原则，保留现状林地，推进落实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提升林地空间环境品质，落实国家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相关管控要求，构建镇景一体的郊野森林生态体系。

强化全域森林资源保育，通过林地修复和森林新增抚育等措施塑造多样动植物生境。严格限制大规模的开发建设行为，鼓励必要的生态修复和核心生境保护工程，通过点状供地的方式，适当植入科研、科普、游览、服务等设施，合理限定与组织游览路径等级，降低对核心生境的人为干扰。

鼓励郊野公园、森林公园等自然公园建设，植入公园管理服

务及配套文体设施，适当强化公园游览、郊野游憩、体育运动等活动行为，构建郊野休闲游憩、体验长城风情的特色森林休闲片区。

第19条 严格划定和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把控建设占用耕地审批，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保障粮食和蔬菜生产，防止耕地“非粮化”，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鼓励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可进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鼓励发展农业科研、教学实验田，加强土壤修复，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

第20条 点缀其他生态要素，丰富生态景观内涵

对其他农林混合用地、牧草地、自然保留地等其他各类生态要素实施统一监管，明确范围与规模，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

第三章 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体系

落实分区规划两线三区，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并根据未来城镇化进程以及城镇空间演变趋势，阐述乡镇空间发展格局。

第一节 两线三区

第21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区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和南部，规划面积约 28.59 平方公里。

遵循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的原则，促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态保护红线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最严格的管控，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影响生态环境和功能的前提下，允许现状村庄原住民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第22条 严格落实两线三区边界与规模

至规划期末，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三区比例为 4:6:90，与分区规划保持一致。

第23条 强化两线三区管控引导

1. 集中建设区

区域内应有序推进城镇化，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提高建设品质；鼓励镇中心区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加强对镇中心区西拨子河等非建设空间的保护和管理。

2. 生态控制区

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帮水峪河、西拨子河、风景名胜区和八达岭国家森林公园等法定保护空间。区域内应严格管控建设行为，针对不同生态要素和生态空间，分级分类制定建设活动管控要求。

3. 限制建设区

区域内应严格控制限制建设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对违法建设应严厉打击，按照规定予以拆除。对合法合规的现状建设，可按照规划予以保留，但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扩建。引导里炮村、东沟村等现状分散、低效的建设用地实施腾退减量，鼓励向集中建设区内布局。促进现有宅基地按照集约用地要求进行存量改造。

第二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4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用地

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预留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统筹用于解决农村公共公益、民生工程、农业生产、农业科研的用地需求，确保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并合理保障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建设用地需求，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结合北京市公共公益补办手续相关政策要求，保障持续治理类、待完善类用地需求，为后续实施补办手续预留条件。

第25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对接全市及各区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布局，细化乡镇道路体系，明确乡级道路和村级道路用地，合理预留村级公交场站。

第26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对接分区规划，结合城镇生态资源现状评估分析，优化与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主要包括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

第三节 全域空间结构

第27条 依托两带两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依托长城文化带和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充分发挥八达岭长城和京张铁路“双国宝”文化优势，围绕长城文化金名片和最美冬奥城建设，强化生态与文化融合发展，形成延庆区全域旅游核心节点。借助京藏高速、京礼高速和京张高铁等对外交通联系，协同中关村延庆园、世园会产业，集聚生态、文化、科技等资源要素，促进康庄—八达岭镇一体化发展，强化镇中心区建设和辐射带动作用，进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28条 构建“一带、两区、三组团”空间发展结构

依托长城文化带和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构建“一带、两区、三组团”的整体空间格局。一带：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两区：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中关村延庆园；三组团：健康运动组团、休闲农业组团、旅游服务组团。

第四章 国土空间土地用途管制

第一节 非建设用地

第29条 基于生态文明发展破除乡村发展用地难题

落实延庆分区规划中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及其储备区，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保鲜冷藏、晾晒存贮、农机库房、分拣包装、废弃物处理、管理看护房等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根据生产实际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严禁以农业设施用地为名从事非农建设。

第30条 鼓励以土地综合整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系统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设施之间的矛盾，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同时加大非建设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充分利用非建设空间开展生态休闲活动；结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政策意见，强调绿色创收，保障农民生活稳步向好，逐步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第31条 分解落实分区规划非建设空间指标要求

将非建设用地划定为河流水域、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其他农

林混合用地等类型，实现对全镇各类非建设空间的统筹管控。

第二节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第32条 细化和明确集中建设区的主导功能

镇中心区包括南北两个区域，南部片区作为镇中心区建设主体，承载城镇综合服务、商业、医疗、居住等功能。北部片区作为镇中心区拓展区域，承载旅游服务、交通集散、长城文化休闲、村庄居住等功能。

第33条 通过“一轴、三核、多片区”组织镇中心区空间

优化镇中心区空间发展布局，构建“一轴、三核、多片区”空间发展结构。一轴是指长城文化绿色发展轴；三核是指镇中心区西部的城镇服务核心、北部的长城旅游服务核心和东部的生态文化核心；多片区是指通过景观轴线串联的长城旅游服务等五类功能区域。

第三节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第34条 坚持镇景协同实现风景名胜区与城镇共赢

围绕全镇生态空间资源禀赋，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按照风景名胜区外围村庄、风景名胜区内的村庄分别提出规划引导，明确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及各区管控要求。针对风景

名胜区范围内的村庄，聚焦旅游服务功能，差异化发展解决景区高品质服务需求，探索景、镇、村多方协作机制，推动区域内城乡居民人居环境改善和重点项目实施落位。

第35条 落实国有建设用地布局

落实分区规划，结合权属数据和地区未来发展诉求，集中建设区外规划城镇建设用地以区域和镇级市政基础设施和风景名胜配套设施为主，用地类型为行政办公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产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等。

第36条 保障村庄建设用地

延续分区规划总体布局，结合已批复村庄规划，优化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布局。规划村庄建设用地以乡村地区的集体产业用地和村庄宅基地为主。

第37条 加强农村居住用地管理保障户有所居

落实村民户有所居，明确宅基地用地相关标准，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村民建设住宅应符合村庄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建设用地，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申报，获得批

准后方可建设。鼓励创新实施宅基地改革，通过自发式、渐进式更新缓解住房建筑面积紧张，针对帮水峪村、石峡村等住房需求矛盾较突出的村庄，积极探索建立有偿退出和转让机制，通过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村民新增宅基地的需求。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结合八达岭镇全域旅游产业发展布局和风景名胜區服务需求，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优先用于村集体产业发展，布局多元乡村产业功能业态。

第38条 加强村庄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布局

加强村庄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布局，以产业布局为引领，鼓励多个村庄集体产业用地协同利用，做强村庄特色产业。推动村庄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等集体产业用地落位，其布局优化应满足周边非建设空间提质发展诉求，辐射带动提升村庄全域综合效益。

第39条 节约集约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高服务品质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充分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补充完善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功能，补齐村庄服务短板。为节约集约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在村民方便使用的地方并形成“村社中心”，可包含村委会、小学、幼儿园、文化站、老年活动中心、村级体育活动的站（室）、健身场地、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村养老设施、小卖部等。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符合当

地村民的生产生活习惯，突出地域乡土风貌特色。规划根据不同村庄类型对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增需配置、提质增容、适当改造，实现服务半径覆盖全镇域。

第40条 优化提升村级基础设施保障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依据村庄规划充分利用村庄公用设施用地、村庄交通设施用地、村庄道路用地等基础设施用地布局提升村庄供水、排水、环卫、公交等设施水平。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村庄市政基础设施应与规划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联通协调，逐步实现城乡设施一体化。为节约资源提高利用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多个村庄共建共用市政基础设施。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一节 构建八达岭长城特色产业体系

第41条 主动承接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核心功能

站在长城文化对于中华文明重要意义的文化高点，坚持首都核心功能定位，紧抓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以长城遗产保护为本，以文化传承发展为纲，加大长城资源挖掘活化力度，创新长城文化传播展示方式，促进长城文化创意产业提质升级，探索文物遗产、特色文化、生态环境、民生发展的融合布局，突出长城生态保育、生态治理和生态文明，促进长城主题文创产业科学布局与创新发展，打造长城国际文化旅游休闲名片。

统筹利用长城文化资源，推动城镇长城文化功能业态与中国长城博物馆和詹天佑纪念馆联动发展，打造“长城国际会客厅”，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交往活动，着力提升长城文化影响力。

第42条 依托中关村延庆园科技赋能产业提质

立足高精尖产业特色创新城镇建设，以中关村延庆园为创新纽带，推动康庄—八达岭产业协同，围绕中关村延庆园主导产业，建立八达岭镇承接科技创新应用的发展格局。

以需求为导向打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应用场景。推动镇中心区、能源微网等新能源系统应用，探索开展清洁能源示范应用，

推动区域实现多能协同供应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推动园艺科技新技术新产品在八达岭镇进行示范应用，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加速第一产业转型升级。面向“科技冬奥”开展体育科技在八达岭镇体验应用落地，加强运动休闲产业信息化建设和设施升级改造。立足全域旅游示范建设，梳理形成无人机应用场景目录，建设无人机应用场景服务保障平台。

第43条 积极推进农业现代化，强化产业融合发展

积极推进第一产业的现代化、产业化发展，提高发展水平。加强农业生产的基础地位，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含量，实现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利用良好的自然和生态环境，打造绿色有机种植基地，增加绿色有机产品总量，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提高农产品质量，形成八达岭镇农业的主导产业之一；鼓励林果种植与旅游观光相结合，拓展农业产业链，扩大里炮有机苹果、海棠果等特色果品集中种植规模，推进冷链流通及休闲农业和旅游服务业发展。

第44条 构筑“1+2+9”特色产业体系

围绕冬奥会大事件等历史机遇，融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城文化带和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功能建设，以中关村延庆园科技创新场景应用为依托，落实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要求，构建以八达岭长城文化为核心的“1+2+9”特色产业体系：1个特色，2个主

导，9 个功能支撑。

1 个品牌特色：即八达岭长城文化旅游，发挥历史底蕴和海内外闻名的比较优势，打造世界级文旅品牌。

2 个主导方向：围绕长城特色资源，形成文化交往和休闲度假两大产业主导方向。

9 个功能支撑：包括国际交往与文化交流、长城民俗文化体验、旅游服务配套、长城游赏、长城文化相关产业、健康运动、森林和山地旅游、农业休闲观光、养生度假。

第二节 合理安排产业空间布局

第45条 强化镇中心区产业辐射带动作用

镇中心区重点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强经济、文化吸引力，补充风景名胜区旅游接待功能，满足城乡居民、创新人群和旅游人群需求，完善镇中心区综合服务和旅游服务能力，集中全镇优势资源培育一批旅游、服务、文创功能产品，推广沉浸式和数字化游玩体验，带动全镇由快旅模式向慢游模式转变。

第46条 三线集聚推动产业功能落位

按照因地制宜、特色引导、协作共赢的规划原则，结合空间发展结构和村庄特色，规划休闲农业、长城文旅和康养运动三线发展，通过布局实施抓手推动产业功能落位，促进全国乡村旅游

重点镇建设。

第47条 立足林田果园特色，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发挥八达岭镇果品、园艺产业优势，结合长城特色产业体系和功能布局，拓展农业产业综合效益，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合理安排粮食生产功能、果蔬生产保护和特色农产品优势为主导的农业生产区域。

第48条 刚弹结合统筹布局产业用地

落实《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方案》，禁止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的企业扩建，鼓励其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内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划为其他建设用地，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协同乡镇产业发展需求，布局景区服务配套设施和相关产业功能。

第49条 促进村庄产业特色发展

结合产业空间布局、现状发展状况、历史文化生态等资源条件及未来产业发展需求，规划形成休闲农业村、康养运动村、度假游憩村三类村庄特色发展单元。

第三节 做强品牌，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第50条 积极培育长城主题文旅业态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借势长城旅游资源，充分发挥八达岭镇旅游公司平台作用，做强“八达岭”旅游品牌。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整合各方面资源，挖掘长城文化，策划推出“长城礼物”系列特色文创产品，做好“长城光影景观”、长城宿集、长城剧目、长城美食，培育系列创意文旅业态。

第51条 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道路、旅游厕所等配套设施，提升全域旅游服务品质。打造八达岭镇中心区和八达岭长城景区两个全域旅游服务核心，镇中心区布局长城文化中心、高品质酒店、特色商业街区、旅游服务中心等功能，八达岭长城景区重点拓展长城博物馆交流交往和文化展示功能，结合广场和商业空间更新提升旅游服务和导览咨询设施配套；统筹大浮坨村、石佛寺村、帮水峪村等村庄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利用集体用地减量提质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布局，完善旅游咨询、商业、民宿等旅游服务配套，形成覆盖全部景区资源的旅游服务节点网络。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压实延庆“四区”发展战略，按照城乡资源统筹、村地区管的原则，摸清乡镇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统筹村庄资源配置、强化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生态、生活、生产空间。以人为核心，完善乡镇治理体系，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统筹城镇和村庄协调发展，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村庄布局规划

第52条 构建“镇中心区—新型社区（美丽乡村）”镇村体系

依据《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2017年—2035年）》和分区规划，结合村庄现状特征及城乡统筹规划布局，建设“镇中心区—新型社区（美丽乡村）”的镇村体系。鼓励定期村庄规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促进乡村振兴。

第53条 分类引导乡村振兴新格局

立足长城文化带、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依托村庄特色差异化引导村庄发展。

城镇集建型村庄。规划更新实施应与城镇发展同步进行，在镇中心区创新利用就地城镇化、自主城镇化或上楼不转居等方式逐步实施集中安置，稳步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立足集体经济壮大发展，鼓励村企合作，做好弹性预留，结合镇中心区建设统筹

安排失地农民的居住、就业和社会保障。

特色提升型村庄。充分挖掘岔道村作为八达岭长城脚下的中国传统村落和驿城文化特色，以岔道古城为核心，推动文化和产业相结合，科技赋能民俗文化体验，发展驿城和边贸文化体验、特色商业、精品民宿等旅游服务业，打造长城文化旅游名村。

整治完善型村庄。发掘村庄资源和文化特色，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大力发展农林文旅融合产业。结合村庄规划，引导村庄环境整治，提升绿化美化，将村庄道路、绿化、市政公服等环境元素统筹规划，打造绿荫环绕的生态村庄。结合未来村庄发展规模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建立村庄宜居宜业服务体系，打造美丽宜居村庄。

整体搬迁型村庄。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创新宅基地改革方式，探索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宅基地减量提质利用，妥善做好搬迁安置。针对腾退的村庄建设用地，应优先复垦还绿，再结合全镇空间发展布局，统筹用于村庄产业和服务配套。

第二节 村庄建设引导

第54条 建设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经济繁荣的美丽乡村

立足村庄环境品质提升，加强村庄内古树、老井等体现乡愁记忆的场景保留与更新塑造，促进乡愁文化体验、乡村观光旅游等绿色产业发展，带动村庄转型升级，引导定期实施村庄规划效

果评估，有序推动村庄规划建设，构建以绿兴业、生态宜居的魅力乡村新格局。

持续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补齐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提升乡村生活品质。加强农村供排水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抓好关沟、石峡沟沿线村庄绿化美化工作。

推动村庄配套设施升级。以“分区、分类、分级、分期”配置为原则，构建“新型社区和镇中心区5分钟、15分钟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实现社区和村庄单元全覆盖。

强化村庄风貌管控与文化传承。保护和传承与长城及周边山水环境相协调的传统村落布局。挖掘提炼岔道村、石峡村等村庄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岔道古城等村庄历史遗存和风貌的保护，建筑整治修缮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应保持整体空间完整性，保持建筑、村落以及周边环境协调，形成村落历史与文化记忆的重要载体。

第55条 保障三权壮大集体经济，提升农村资产价值

落实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改革要求，尊重村民意愿，统筹闲置院落利用，推进宅基地渐进式更新改造。通过农户自主盘活、村集体统一改造、村联营公司改造经营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发挥用地价值，推进宅基地采取多元化方式更新改造，促进村民经济增收。

统筹村庄集体资源配置向规划三个主导产业倾斜，重点推进镇域农林用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的确权登记工作。在保持所有权性质不变、严守耕地红线、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推动农林用地经营权流转和规模化经营，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提高农民收入。

引入专业服务商，壮大集体经济，融入文旅服务产业链。镇政府与外部力量可合资成立平台公司，由镇政府主导，依托平台公司实施专业化运营。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公司合作、土地入股等方式实现企业、集体、政府共建共治共享，加快研究宅基地腾退、回补以及开发的实施路径，确立实施成本和资金平衡方式，为村集体有序发展提供保障。

第56条 落实总量控制，优化村庄用地布局

规划以落实分区规划指标，优化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全镇统筹布局为原则，校核分区规划与村庄规划指标规模与布局，严控村庄规模，细化优化村庄功能布局，落实村庄合法宅基地、基础设施用地，结合乡镇发展需求统筹集体产业用地。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

响应长城文保要求，统筹落实文物保护规划、延庆区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风景名胜区相关规划等要求，秉承保护好长城文化遗产与生态环境，传承好长城精神文脉，利用好长城综合价值的“三好”原则，严格做好八达岭长城及周边长城的保护。深化京张铁路及沿线青龙桥火车站、西拨子火车站等文化遗产保护，发掘铁道文化价值，积极促进双国宝的保护性利用，推动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发展。

第一节 加强八达岭长城保护

第57条 落实文物保护单位数量与等级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

第58条 严格落实以长城为核心的文物保护要求

依据《北京市长城保护规划》《第八批划定六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长城保护规划》(2022年9月)等要求，严格落实对土城城堡、程家窑城堡、八达岭营城城堡、里炮城堡、程家窑村砖瓦窑、岔道村烽火台、石佛寺村烽火台等文保单位划定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执行，在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考古先行，尤其是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前，应依法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如有重要考古发现，应及时调整该规划及相关设计。

第59条 积极引导全域文保资源活化利用

立足全域旅游示范建设，创新活化利用手段。深入挖掘长城文化、农耕乡土文化、驿道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内涵。

强化风景名胜区文保资源保护性利用，承接长城文化带和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重要功能。立足打造“博览区式”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地、文化游览胜地、科普体验基地的风景区定位，突出“一岭一沟、两核多点”的展示利用布局，提升区域环境品质。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针对八达岭长城传说、京张铁路故事、延庆年俗、石佛寺舞龙、贺氏酱肉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登记造册和档案建立，依托镇村文化设施和公共展示空间培育优质文化旅游体验产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第60条 依托风景道构建长城文化探访路

突出长城防御体系和驿城驿道文化主题，发掘西路、縵山道、居庸关大道等历史文化脉络，依托延庆区绿道系统建设，规划构建长城风景步道体系，再现长城古道魅力。

依托长城风景步道体系建设，规划三条文化探访路径：八达岭长城文化探访路、守望长城探访路和石峡关谷探访路。

第二节 村庄风貌与特色

第61条 尊重村落肌理，塑造特色村庄风貌

保留村庄现状肌理，协调周边林、田、沟渠等重要景观资源，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塑造富有特色的村庄风貌。鼓励村庄结合产业发展形成特色公共空间和文化地标，积极打造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62条 围绕“乡村振兴、分类引导”综合村庄整治引导

村庄建筑风貌应与长城文化特色相协调，建筑细节融入长城文化元素。对现状质量较好、风貌协调的建筑保持原有风貌或进行屋面整修、面砖墙面清洗、局部墙面装饰等提升措施；针对与村庄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建筑，以及将村庄内部分住宅建筑改变其使用功能作为公共服务建筑，在保证原有建筑结构不动的基础上，进行屋顶、墙面、窗户、围墙等部分的改造；拆除危棚简屋；对规划作为开放空间使用或恢复原有庭院，不再进行新建筑的建设；对新建住宅、旅游服务建筑和公共服务建筑进行建筑风貌控制，塑造与环境相协调的风貌特色。

基于村庄空间肌理、尺度，营造亲民又具有文化特色的美丽

乡村；大力推进四旁绿化（村旁、宅旁、水旁、路旁）以及村口、庭院、公共活动空间美化；鼓励利用边角地、闲置地加强平面绿化，注重与村庄风貌协调，形成四季有绿、季相分明、层次丰富的绿化景观；村口、公共活动空间、民俗旅游景点等重要的绿化景观节点，应结合村民的生产、生活和民俗乡情，强调长城文化村落的空间形态。

第63条 分类引导乡村景观构建

1. 镇中心区村庄

综合考虑新型城镇化需要，加快镇中心区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空间形态上可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现代服务业发展，承接镇中心区居住、商业、旅游服务等功能，推动镇中心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

2. 特色保护类村庄

岔道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特别丰富的村庄，是展现和传承长城文化的重要载体。切实保护村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和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产业特色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3. 集聚提升类村庄

里炮村等规模较大的，以整治完善为主的村庄，应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减量规划基础上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升人气与活力。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都市农业、休闲旅游、产业服务配套等产业功能发展。

第64条 森林景观大尺度、聚落景观小尺度的营造指引

依托长城文化带，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大幅度提高生态规模与质量，坚持生态保育、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并重，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聚焦国家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内范围内的生态修复、村庄整治、长城赋存环境管护，提升长城文化带生态环境品质，打造“生态长城”。利用良好的生态文化资源，开辟森林科普和休闲体验场所，为市民和广大游客提供绿色休闲空间。

第三节 风貌管控

第65条 塑造“长城古韵，生态城镇”的城乡风貌

立足八达岭长城金名片和最美冬奥城建设，发挥森林资源规模和多样性优势，凝聚长城文化、农耕文化、红色文化、北方民俗等历史记忆和地域文化特色，强化山、水、林、田、村、镇等要素控制，以长城自然文化资源为核心，在全镇域塑造“长城古

韵、生态城镇”的城乡风貌。

第66条 划定“两带、三区、多节点”风貌分区

延续分区规划风貌格局，突出八达岭长城风貌特色，构建“两带、三区、多节点”的风貌分区结构。

两带指长城文化带和京张文体旅协同发展带；三区是指长城文化风貌区、生态城镇风貌区和林田休闲风貌区；多节点是指分布全域的重要景观节点。

第67条 引导与长城风貌相协调的建筑风格

各风貌分区建筑风格应与周边自然环境和长城风貌相协调，公共建筑宜采用现代建筑风格融入中国元素，鼓励在建筑细部展现长城遗址符号、传统建筑装饰符号等特色要素。村庄民居宜采用北京传统民居建筑风格（明清时期为主），突出延庆地域建筑特色。

第68条 运用与长城文化相协调的建筑色彩

镇中心区建筑宜采用灰色、白色系为主，局部以亮色点缀，整体应与长城、联墩等文化遗址相协调。

村庄建筑立面以青灰、灰白色为主，搭配暗红、原木色；坡屋顶以黑灰色、青色为主，建筑宜使用当地材料，在原色基础上

可添加淡雅的暖色系。

风景名胜区内历史文化建筑应保持传统色彩，建筑整体体现淡雅庄重，不宜大面积使用彩度和明度过高的色彩。

第69条 结合林田河流等自然要素，建立第五立面空间秩序

各类风貌区内新建和改建建筑的第五立面应以坡屋顶为主，细部体现长城文化或中国元素。综合考虑生态景观空间（大地景观）、保留村庄等要素，引导第五立面和城市色彩塑造，以平原和山体两大视觉界面的景观营造为重点，全面提升城、镇、村、林、田、水整体形象。

镇中心区严格控制遗址公园绿线范围，形成大开大合、疏密有致的城镇格局。建筑屋顶结合区位条件与主要功能，引导屋顶设计从颜色、样式、材质和可视面积等方面形成统一性。文化设施、地标类建筑可采用造型屋顶，整体样式应与长城风貌相协调。

保留村庄宜采用坡屋顶，以小体量建筑为主，建筑尺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70条 加强看长城、看田园、看村镇的景观视廊管控

构建以八达岭长城、水关长城、古长城为核心眺望点，以看长城、看田园、看村镇为特色引导视域，以外石路、南山环线、京藏高速、京礼高速为视线廊道的全域瞭望系统。遵循透亮近山、远眺远山、依山就势的原则，设定古长城—镇中心区—大浮坨村、

八达岭长城—岔道古城—中关村延庆园、水关长城—八达岭长城三个主要视域，通过各视点、视域的建筑高度控制叠加，确定视线廊道内高度。

第71条 划定重点地区，精细管控城乡空间

落实分区规划，镇域内有二级和三级城市设计重点地区，规划形成以城市设计导则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为载体的特色风貌管控方法。

二级重点地区塑造标识性生态景观空间，强化生态空间与长城文化空间的有机融合，注重建筑形态与自然景观环境的整体协调。

三级重点地区展现生态城镇风貌，延续历史文脉。

第八章 基础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七有”目标、“五性”需要，以新冠疫情为鉴，加快补齐短板，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着重打造高品质人居环境，推动健康城镇建设。进一步提升区域的交通可达性，结合风景名胜发展，强化公共交通，推进倡导绿色出行的高效、便捷交通网络建设。坚持韧性安全城镇建设，成系统化、现代化、智慧化的公共安全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外炮村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相关内容具体参见康庄镇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72条 建立全覆盖、均等化的公共服务设施设施网络

遵循共建共享和一刻钟生活圈原则，落实分区规划，优化村庄规划成果，倡导城镇与景区服务配套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功能混合，切实推进城乡、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布局。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

第73条 明确集中高效、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

加大八达岭镇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现有幼儿园、八达岭小学、八达岭中学的学校教育质量，推动幼儿教育发展。为了满足大浮坨新村（新型社区）、镇中心区南部等区域对基础教

育的潜在需求，应按照北京市服务配套相关要求，结合居住区规划建设，补足幼儿园等基础教育设施配套，规划不独立占地。

依据分区规划和基础教育设施专项规划目标，到 2035 年，本次规划范围内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达到 3500 平方米。

规划幼儿园 1 处，改扩建现状小学与中学为九年一贯制学校 1 处，全部位于镇中心区中部、东岔路北侧。

第74条 完善提升镇村（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

以新冠疫情为鉴，健全完善覆盖全人群、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链，以重点专科、中西医结合、康复保健及基层防治结合医疗卫生服务为重点，推动健康城镇建设，搭建公共卫生信息体系和医疗急救网络，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逐步实现城乡公共卫生资源均等化。

考虑未来八达岭镇域内大量的旅游人口，规划在镇中心区西南部规划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处，兼具卫生防疫和特殊医疗功能，满足未来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规划设置急救工作站 1 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建。规划布局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共 8 处，主要为村民和游客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第75条 培育文化自信、魅力多彩的文化设施

按照《北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全面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积极建设层次分明、满足不同需求的文

化活动场所，配套和完善镇级和社区级图书馆（室）、文化中心（文化站）等设施，规划部分保留现状文化中心，在镇中心区中部规划新增综合文化中心 1 处，布局长城文化会展和交流中心，满足国际交往功能及游客需求。

村庄及新型社区规划保留文化室 6 处，新增文化室 4 处，建议增加数字化、智慧化设备提升文化设施品质，满足村民和社区居民的文化服务需求。

第76条 建立统筹规划、均衡配置的公共体育设施

立足丰富多彩、惠及大众的需求，合理选址、开放共享，结合绿道体系和公共活动中心，推动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深入打造社区“一刻钟健身圈”，至规划期末，新建居住区应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

规划在镇中心区中部新增镇级体育健身中心 1 处；各个村庄（新型社区）按照规划人口规模，结合村庄规划建设健身广场，完善健身设施，确保基层体育设施全覆盖。规划保留村社级体育健身场地 10 处，新增 3 处。

第77条 融合民生改善和品质服务的社会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新建镇政府 1 处，与现状服务中心合并，位于镇域中部，布局派出所、应急指挥和通讯服务等功能。规划保留剩余原镇级

行政办公用地，位于京藏高速南侧。

各行政村规划集中设置村委会、党建活动室、阳光浴室等服务设施；在石峡关社区等规划社区管理用房各1处，同时加强社区公共交往空间建设，鼓励开展社区服务活动，提升社区活力和服务水平。

第78条 强化专业优质、就近服务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范围，建立和完善养老保障制度。加强养老服务设施、未成年保护工作站、社会救助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殡葬服务设施等社会福利和救助设施建设。规划新增镇级养老照料中心1处，新增助残服务中心1处，与养老照料中心合建，保留现状6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提供老年人日托服务。

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规划保留现状殡葬设施3处，规划新增公益性公墓1处。

第79条 构建镇景协同的旅游、商业和物流服务设施体系

着力应对消费升级和多元化需求，线上线下相结合，持续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分布，落实菜篮子、快递驿站和网点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的配置，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规划在镇中心南侧布局菜市场1处，可结合小型超市、银行分理处等街区商业设施设置，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和便利度；规划

末端营业网点 1 处，应与商业设施、邮政设施或社区服务中心结合或邻近设置。

在镇中心区北侧、东曹营西侧规划区级旅游服务中心 1 处，布局交通集散、巴士接驳、旅游服务、休闲娱乐、商业购物、游客咨询等功能。除镇中心区旅游服务中心外，规划新增综合服务枢纽 2 处，新增旅游服务次中心 2 处、旅游村 7 处、服务点 4 处。

第二节 公共安全设施

第80条 构筑一个更强大、更具韧性的公共安全设施体系

完善应急救灾生命通道系统，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加强对危险源的规划控制，大力推动乡镇级综合防灾减灾社区建设，构筑一个全天候的，更强大、更具韧性的公共安全设施体系。

第81条 建设以综合防灾为核心的应急防灾体系

依据 2016 年《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八达岭镇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20g，相当于《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 中地震烈度Ⅷ度，从规划设计、建设过程、应急处置、灾后恢复等环节增强工程设施的安全性能。

第82条 依托整治修复消除地灾隐患

八达岭镇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关沟和石峡沟一线，地质灾害隐患较大，威胁居民生活安全。针对地灾隐患点地形地质特征，应加强护坡和挡墙建设，结合新型城镇化，妥善安置相关居民，严格限制各类人员向地灾隐患地区集聚。

第83条 建立“分区防护、蓄排结合”的防洪排涝系统

防洪标准依据北京市规定要求执行。根据《防洪标准 GB50201—2014》及《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规划八达岭镇镇中心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规划建设区河道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 年一遇洪水位基本不淹没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

加强河道水域空间管控，完善雨洪水蓄留系统，做好堤防防护工作。依托现状排洪截洪设施保障镇中心区南侧山洪行洪安全，规划保留 G6 辅路（营城子村—南园村段）沿线北侧排洪沟和京礼高速（营城子村段）东侧排洪沟及附属设施。

第84条 设置“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均衡布局与重点防护相结合，实现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全域覆盖，加强“智慧消防”建设，重点对镇中心区、风景名胜区、八

达岭国家森林公园的消防安全管控，建立城乡一体高效完善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保留现状的二级消防站，位于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同时为乡镇和景区服务；以村庄为单位结合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微型消防站，提升各类规模消防站设施联动能力。

第85条 完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集中建设区同步配套新建人民防空工程应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平面位置应满足人员在居住与工作场所的快速掩蔽需求，人员掩蔽工程的出入口与所保障的人员生活、工作区距离不宜大于200米。

结合便于伪装、便于交通、便于防护、便于生存和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民俗村、旅游村、酒店等统一规划人口疏散地域，临战按需组织搭建临时设施。镇域内外石路、妫川路等主要道路应作为战时组织人员疏散的主要通道。

第86条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防疫设施配置本着平战结合、节约集约思想，采取多种途径完善各类防疫设施的供给，统筹全镇三大设施及绿地、广场等开放空间布局，既要能满足单个系统的运行和既有设施的分布，又要兼顾好各系统间的协同。鼓励优先利用现有设施资源补充防疫功能；适度考虑设置备用场地预留条件，可在疫时新建部分临时

应急设施或安排设置移动设施，疫后拆除、移除恢复。

结合全镇人地房、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现状、规划情况，落实分区规划和《首都防疫设施专项规划》要求，确定八达岭镇设置1处街乡级防疫单元和1处社村级防疫单元。对应街乡级防疫单元、社村级防疫单元，按照设施功能和供给需求将防疫设施分为医疗（防控、救治）、城市运行（物资、交通）、城市治理（应急指挥、基层社区）等类型。

第87条 严格控制危险源

规划区中部有次高压A天然气管线通过，建议输气管线两侧60米范围内为禁建区。针对镇中心区等重点地区地下管线建设，应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危害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地下管线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制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发生地下管线事故后，地下管线管理维护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履行事故报告职责，并按照预案进行抢修。

按照延庆市政专项规划，在规划区南部落实500千伏生命线廊道（换流站至昌平500千伏变电站）布局，走廊宽度约240~1300米，依托生态保育和修复，做好防护屏障，高压走廊用地以农用地、园林地等非建设用地为主，不应安排建设用地。

第三节 交通设施规划

第88条 构建镇景一体的交通网络

加强八达岭长城等景区资源、延庆新城和康庄镇等周边地区之间的交通联系，推动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通用航空的立体交通网络建设。景区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应充分考虑旅游旺季大客流的交通需求，优化公共交通系统和景区接驳系统，提升风景名胜区内与景点之间的通达性。

第89条 保障铁路系统，提升对外交通服务能力

镇域范围内规划保留铁路线路共计2条，其中高速铁路1条，为京张高速铁路；普通铁路1条，为京包铁路。

京张高速铁路是北京市与张家口地区的重要连接线路，于镇域东北部穿过，在八达岭长城景区内设置1座车站，为八达岭长城车站。

京包铁路是途经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的铁路干线，在镇域中部设置1座车站，为八达岭站。

第90条 完善“一环、两横、三纵”的主干路网体系

依托现状高速公路和主要交通道路，完善区域协调、镇景合一发展的道路交通网络，规划形成“一环、两横、三纵”的主干路网体系，到2035年，公路网密度提升至1.08公里/平方公里。

1. 高速公路

京藏高速（G6）：东西向横穿八达岭镇域中部。

京礼高速（S3801）：南北向穿过八达岭镇域西侧。

2. 一级公路

妫川路（S232）：南北向联系道路，是联系延庆区与八达岭镇以及北部各乡镇的主要通道。

G6 辅路（S216）：营城子桥至康张路，东西向联系道路，是联系八达岭镇与康庄镇以及河北张家口市主要通道。

3. 二级公路

G6 辅路（S216）：营城子桥至区界，南北向联系道路，贯穿八达岭镇域中部，环抱八达岭镇中心区，是联系延庆区与八达岭镇以及北部各乡镇的主要通道。

东岔路（X031）：镇域中部东西向联系道路，是八达岭镇与八达岭长城景区主要联系道路。

外石路（X032）：八达岭镇西部重要的对外交通道路和镇域西南部村庄联系通道。

南山环线（X042）：镇域北部南北向联系道路，是联系延庆区与八达岭镇以及北部各乡镇的主要通道。

八达岭路（S325）：镇域中部东西向联系道路，是连接八达岭镇中心区及八达岭长城景区主要通道。

西新路：镇域北部南北向联系道路，是连接八达岭镇中心区及外围村庄的通道。

4. 三级公路

古长城路：镇域中部南北向联系道路，是连接八达岭镇中心区及古长城景区的主要通道。

八大路：镇域东部南北向联系道路，是连接石佛寺路及北部各乡镇的通道。

八延路：镇域中部南北向联系道路，是连接岔道村及北部各乡镇的通道。

八井路：镇域北部东西向联系道路，是连接岔道村及东部部各乡镇的通道。

5. 四级公路

在现状通村道路的基础上，优化完善通村道路。因地制宜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需求，规划通公交、校车和承载旅游休闲、产业物流功能的乡村公路达到四级路标准。

第91条 通过城镇支路提升交通可达性和微循环

规划城镇支路有效补充镇域主干路网，构建高效、便捷、安全的集中建设区道路交通网络，提高交通出行效率。

规划集中建设区内构建完整路网体系，其中规划城市次干路5条，采用单幅路断面形式，规划城市支路15条，采用单幅路断面形式。规划街坊路采用单幅路断面形式。到2035年，集中建设区城乡建设用地路网密度达到8.0公里/平方公里。

第92条 展现绿色出行、镇景协同的公共交通体系

积极改善公共交通条件，大力推进快速公交，优化接驳换乘条件，公交线路布局与乡镇客流分布相适应，合理布局公交场站，在土地使用中优先保证公交设施建设用地，鼓励公共交通设施用地复合利用。强化区域公交与景区接驳联系，依托风景名胜区内内部接驳车系统，串联八达岭长城、岔道古城、水关长城、丁香谷等景区资源。在镇中心区优先完善乡镇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公交支线，有效对接轨道交通站点及公交干线，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公共交通系统发展，满足居民中远距离出行需求。

为了方便铁路站点与公交系统接驳，规划利用八达岭长城站和八达岭站周边的现状公交站点，增设接驳区域，完善接驳设施，满足居民及游客交通换乘需求。

第93条 完善公共停车场及加油加气站等交通设施

充分考虑全镇旅游发展和八达岭长城景区等需求，按照满足风景名胜区日游人量 5.33 万人为标准，落实相关规划要求，完善公共停车场布局与规模。

保留提升现状停车场周边公交站点设施，依托旅游服务中心及黑龙潭停车场，完善与景区内部交通系统接驳。停车场内公共充电桩配置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以满足未来电动汽车的发展需求。

第94条 依托八达岭通用机场拓展通航功能

结合通航发展需求，规划扩建八达岭通用机场。统筹完善机场各项服务和配套设施，推进通用机场融入京津冀低空飞行网络，拓展航空培训、航空科普、低空旅游等功能。

第95条 推进行人和自行车友好的慢行和绿道系统建设

围绕以人为本和绿色出行，优化道路断面，设置慢行交通专用通道，将慢行交通与城乡综合交通进行综合设计，改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

衔接区级绿道规划，依托镇域历史文化探访线路、道路等主要线性空间，串联区域各类资源节点，形成风景优美、慢行舒适的绿道体系。落实延庆区旅游步道规划，整合利用现有山道和古长城游览线路，布局串联全域的长城风景步道系统。

第四节 市政设施规划

第96条 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

实施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双线管控，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合理确定和控制用水总量。深入实施节水载体建设，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推动旅游服务业、建筑业、教育、园林绿化、公共服务等重点行业节水，持续推动节水型单位、企业、小区、

村庄创建活动。

落实到 2035 年实现规划城镇公共供水占有率 100%的目标，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统筹八达岭镇和康庄镇供水系统规划建设，满足中关村延庆园（八达岭镇域部分）、镇中心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区域的用水需求。

结合近远期用水需求，规划优化完善供水管网系统，实现镇中心区、八达岭景区和各个村庄集中供水，村庄现有供水设施可作为备用水源。石峡村、石佛寺村和三堡村等采用因地制宜的方式供水，生活水源可采用自备井，农业用水主要来自地下水和灌溉沟渠。

第97条 高标准实现雨污分流和点源污染全收集处理的污水系统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均按二级处理厂设计。规划镇中心区、小浮坨社区、大浮坨社区、岔道村、八达岭长城景区（滚天沟区域）生活污水都排入八达岭镇污水处理厂。

全镇其他乡村及社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遵循“截流控源、内源治理、生物除臭、生态修复”基本路线对污水进行治理，规划区内的生活污水、养殖污水经处理后实 100%达标排放，通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农村水环境。

第98条 抓紧建立灰绿结合、远近结合的雨水排除体系

遵循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坚持雨水控制与利用相结合的原则，明确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规划道雨水管道规划设计重现期均采用 3~5 年一遇，规划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规划河道 20 年一遇洪水位。雨水明渠的规划标准为 20 年一遇农田排涝标准，规划 20 年一遇水位基本不淹没所承接的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雨水明渠（含盖板沟）穿越现状和规划道路时的规划过路管涵采用 50 年一遇农田排涝标准。

第99条 建设资源节约、有效替代的再生水利用系统

再生水利用对象包括工业用水、绿化灌溉用水、道路环卫用水、河湖环境补水等。工业及仓储用水大户宜单独进行再生水用水量计算。

规划改扩建现状再生水厂。规划沿镇中心区主要道路敷设管网，连通八达岭滑雪场、旅游服务中心和八达岭景区，整体形成枝状再生水管网。

第100条 建立安全、高效、静稳的智能电网系统

规划新增 500 千伏柔性直流换流站至规划光谷 220 千伏变电站廊道、兴阳 110 千伏变电站 T 接至现状岭康 110 千伏一、二线廊道。规划新增 2.6×2.9 米电力隧道一条，自规划 500 千伏

换流站沿外石路向北至京藏高速北侧。规划保留 500 千伏高压架空线，线路共计两回，自换流站至昌平 500 千伏变电站，高压走廊宽度为 240~1300 米。规划保留镇域中西部 220 千伏架空线廊道 1 条，110 千伏架空线廊道 2 条。

镇域电网以现状 110 千伏东曹营变电站及 110 千伏康庄变电站为主要电源。规划保留现状 500 千伏柔性直流换流站 1 处。

镇中心区形成环网或双回路供电，沿主次干路建设电力隧道，以减少占用规划建设用地和降低对建筑物的影响。

第101条 完善“集中+分散”有机结合的供热系统

根据《市政基础设施专业规划负荷计算标准》，折算延庆地区规划新建建筑综合热指标为 44 瓦/平方米。规划到 2035 年，至少 50% 的现状建筑实现节能改造，规划期末城镇地区的建筑综合热指标为 45 瓦/平方米。

规划镇中心区集中供热设施 2 处。其他集中建设区和风景名胜区分等以现状供热条件为基础，自行解决采暖需求。其他乡村地区以自采暖为基础，结合煤改电和煤改气实施完成的良好基础，鼓励采用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供热。

第102条 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城乡协调的燃气供应系统

至规划期末燃气气化率达到 100%。中关村延庆园的现状次高压 A 管道作为气源接入八达岭箱为镇中心区南部组团、里炮村

和帮水峪村供气。为了更好保障全镇的用气需求，规划新建八达岭镇次高压 A 燃气调压站 1 处。规划沿现状次高压 A 管道经八达岭镇次高压 A 燃气调压站，结合镇中心区北组团、岔道村及八达岭长城景区敷设的燃气管线，为八达岭镇北部组团以及风景名胜区域进行供气。

中压管网布置应尽量靠近用户，主干管呈环状布置，避免与高压电缆平行敷设，保持安全距离。

第103条 完善 5G 全覆盖的电信网络建设

规划在镇中心区设置电信汇聚机房 1 处，建议结合商业等公共建筑布局，不独立占地。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通信基站塔（杆）资源与市政、交通、公安、广电等社会各类塔（杆）资源双向共享和相互开放，保证 5G 基站建设，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占用。

根据城乡居民和游客需求量预测，在镇中心区规划邮政支局 1 处，不独立占地，建议与商业等公共建筑合建。

第104条 促进电视数字化、高清化、智能化的有线广播电视系统

立足三网融合，坚持新建与改造相结合，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到 2035 年，高清覆盖率达到 99%，并提供 8K 高清数字服务。规划新建有线电视基站 1 处，建议结合商业等公共建筑布局。

第105条 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规划取消现状垃圾转运站，在原址东侧新建密闭式分类垃圾转运站 1 处。

公共厕所的设置密度应满足《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2016)的相关规定。镇中心区保留现状公厕 4 处，规划新增 4 处；乡村地区保留现状公厕 15 处，规划新增 4 处。

第五节 海绵城市

第106条 合理制定海绵城市控制目标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强化“蓄滞渗净用排”综合作用，引导区域水系统健康发展，实现“小雨不外排、大雨不内涝、超标雨水不成灾、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基本要求”。落实延庆分区规划及延庆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提出的目标要求，镇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0%。

第107条 划定四类海绵城市控制引导区

以西拨子河，营城子西沟，帮水峪河三条重要生态河道，关沟河，小张家口河次要生态廊道，农林空间为生态本底，构建海

绵城市空间格局。

综合依据延庆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提出的分区引导和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要求,按照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目标划分为四类控制区。

海绵生态缓冲区包括镇域的生态控制区,作为海绵城市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设施上以蓄、滞、渗、净为主。

海绵优化提升区包括镇域的限制建设区,海绵城市建设应以渗为主、以排为辅,结合海绵村庄建设,规划完善雨水调蓄设施。

海绵集中建设区包括集中建设区,海绵城市建设结合组团内河道及周边道路建设,提升坑塘、沟渠等水生态空间品质,镇区建设应以蓄、渗、净为主。

水生态敏感区主要包括西拨子河、营城子西沟、帮水峪河、小张家口河和关沟河五条河道。

第六节 环境保护

第108条 聚焦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改善区域水环境

八达岭镇西部农业生产区结合农业规模化种植特点,重点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降低农药化肥用量,逐步增加有机施肥用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用于育种、科研除外)。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对保留的畜禽养殖场要实施雨污分流,配备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建设区公共建筑可采用绿色屋顶降低面源污染，建筑屋面外排水宜采用断接的方式将屋面雨水有限引导进入建筑周边绿化带；建设区内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应优先采用透水铺装并加强地面清扫，提高道路雨水径流污染控制能力。

第109条 合理安排功能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综合考虑八达岭通用机场及其起降区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70分贝以上区域严禁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在规划实施阶段，应减少因规划建设布局不合理、敏感建筑物紧临交通干线等噪声源而产生的噪声污染。将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第九章 规划管控

积极对接各部门的责任边界,在集中建设区外划定用途管理复区,明确具体位置、规模和相应管理政策。强化国土空间全域管控与功能引导,划定农业片区、生态片区和休闲游憩片区,建立分区准入管控机制。确定集中建设区的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建筑规模指标。

第一节 统筹划定管控单元并确定指标分解方案

第110条 完善集中建设区外功能片区管控

规划生态片区共2个,包括YQ03-1101片区和YQ03-1102片区,YQ03-1101片区以长城休闲体验、文化展示、森林游览、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功能为主,YQ03-1102片区以生态涵养森林度假功能为主。依托生态修复强化生态涵养功能,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和规模,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片区内重点生态公益林保护,机制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建设活动应符合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管理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规划农业片区共1个,为YQ03-1201片区,片区内以特色种植,农业观光体验等功能为主。结合里炮村等长城民俗旅游村庄建设,提升里炮村休闲农业、现代园艺特色发展,针对农业提质

增效，拓展农业产业链，壮大里炮村村民民俗接待、农事体验和林果种植等拓展功能。禁止占用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规划休闲游憩片区共 5 个，包括 YQ03-1301 到 1305 五个片区。YQ03-1301 片区以通航运动、养生度假、民宿接待等功能为主，YQ03-1302 片区以长城文化体验、长城休闲度假、文化交流展示、乡村度假等功能为主，YQ03-1303 片区以森林旅游、山地休闲、康养运动等功能为主，YQ03-1304 片区以森林旅游、长城休闲度假等功能为主，YQ03-1305 片区以森林旅游、农业观光、休闲度假功能为主。片区内以国际交往与文化交流、长城游赏、冰雪运动、森林旅游、养生度假、乡村民俗体验等功能为主，结合林地生态空间，发展林下经济，提高林田生态空间质量；结合片区内长城文化和历史人文，协同周边景区联动发展，推动旅游休闲产业发展。片区内农田和森林空间允许开展科学教育、宣传、培训、旅游等活动，并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管理设施，此外针对国家森林公园等重点林地保护区域，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树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应限制开发利用。

第111条 划定街区引导集中建设区发展

延续“一带、两区、三组团”空间发展结构，统筹考虑集中建设区边界、城镇路网格局、城市空间自然边界（如河流、铁路等）、重点功能区边界等因素，划定 YQ03-0101 和 YQ03-0102 两个街区。

YQ03-0101 街区为镇中心区北部组团，街区内以旅游配套服务、养生度假、展贸交流产业为主导，完善休闲体验、康养度假功能，打造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基地。

YQ03-0102 街区为镇中心区南部组团，街区内以旅游配套服务、文化休闲、特色商业产业为主导，完善城镇综合服务功能，打造长城文化带重要节点，八达岭镇综合服务核心。

第二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第112条 划定需协调责权、综合法规的用途管理复区

用途管理复区是土地用途混合的区域。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建设与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等行为，需严格遵守相关部门的管理条例。

根据八达岭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地、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高速公路和铁路）、市政廊道控制线（高压走廊和输水干线等）、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各类公园、村庄居民点等 8 类用途管理复区。

第十章 规划实施引导

紧紧围绕城乡统筹、乡村振兴发展理念，立足减量，以乡镇为单元，推进“多规合一”，积极组织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集体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盘活存量，提升质量，有效落实减量规划。

第一节 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113条 明确“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目标任务

加强农用地整治和集体产业用地的增减挂钩、减量增绿工作，积极推进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综合整治，打造集约高效的生產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青水秀的生态空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助力现代化目标实现。

加强西拨子河、帮水峪河等河流水体的生态景观修复，分段确定水岸整治目标，打造生态环境优良的滨水空间。严禁改变生态用地用途，积极支持各类生态建设工程，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修复与改良。

第114条 突出耕地保护，强化农用地提质增效

严格保护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提升耕地质量；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加强低效农用地的利用和修复，加强农田基础设施与信息化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第115条 大力推动低效城乡建设用地的腾退与复垦

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落实全镇生态空间结构布局，稳步推进减量腾退地块的复垦整备。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有序推进周边减量地块复耕并实施高效保护，促进农田空间集中连片布局，满足耕地占比平衡等任务要求；依托现状林地空间，在满足耕地占比平衡等任务要求的前提下，结合百万亩造林工程有序引导林地成片发展。同时，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倡导减量复垦地块的农林复合利用。

第116条 划定综合整治分区，实施差别引导

从自然资源禀赋、土地整治潜力、空间结构特点、生活生产功能等方面，划定农业整治分区、林地整治分区、水要素整治分区、建设用地整治分区4类土地综合整治区域。按照综合整治类型分为管控区、引导区和储备区。

1. 农业整治空间

整治区域以规划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为主要类型，加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能力，重点进行农业生产建设，完善农业相关配套设施，打造生态型休闲农业示范区。整治分区内重点开展老旧果园复耕工程、建设用地复垦工程、农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农田景观提升工程等，提高八达岭镇耕地规模和品质。

明确农业空间整治路径。一是集中化布局农业空间，在连片

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周边农用地复耕，拆迁腾退区域优先复耕复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形成农田适度规模化经营。二是开展农田多样性整治，调整农用地耕作方式，推行轮作与间作套种、休耕，采用生物防治技术及生态功能区预留等技术措施来提高农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农田生境，提高耕地质量。三是发展特色农业，聚焦发展农业观光、农事体验、创意农业等业态，在特色果蔬种植区开展体验式农业和观光农业，以农村自然景观、农业生产经营为特色，将农业与旅游业结合。

2. 林地整治空间

在规划林地生态空间内，识别问题区域，进行林地景观提升、树种搭配整治，推进复绿复种，在重点区域建设小微绿地、村头公园。整治分区内开展林地提质工程、高速廊道绿化工程、森林公园建设工程，挖掘潜力地块完成百万亩造林任务。

明确林地空间整治路径。一是构建复合绿地空间，大力营造混交林，推行乔木与灌木树种混交、针叶与阔叶树种混交，扭转人工林树种单一、结构简单、林地退化的局面；树种选择上注重乡土、长寿抗逆食源美观等因素。二是发展特色林下经济，合理的林下种植可以改善林地小气候，优化生长环境，增加林地单位经营面积收益，结合乡村农旅产业，发展以经济林果生产、休闲、度假、游玩采摘、特色餐饮等为主要项目的特色经济林产业。三是提升林地景观功能，结合生态及文化节点，包括古长城、水关长城、八达岭长城、八达岭国家森林公园等重要节点，修建游步绿道，设置观景平台，完善游赏配套设施，优化森林游览的体验。

路径，充分发挥自身优质生态本底条件，大力发展长城游赏与森林旅游。

3. 水域整治空间

在水域空间内通过开展河道治理，腾退规划水域内影响行洪安全的建设用地和林地，贯通河流沟渠，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在整治分区内通过开展河道景观提升工程、河水污染治理工程、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等整治项目提高八达岭镇水域空间的生态功能和游憩价值。

明确水要素空间整治路径。一是建立排蓄结合的防涝系统，清除河道内垃圾、淤泥、浮萍等障碍物，修复水域，贯通河道沟渠。二是注重本地水资源涵养，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加强应急水源储备，在水源地周边建设涵养林地和隔离防护工程，保障饮水安全。三是提升河道景观空间，着力提升营城子河与西拨子河水质，清理水面浮萍等障碍物，构建生态植物护岸，优化河岸周边绿化的种植搭配，提升河岸景观的视觉效果，设立亲水及活动设施，增强河岸活力，打造治水与亲水兼顾的滨水景观。

4. 建设用地整治空间

城镇更新整治聚焦镇中心区，实施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的集约挖潜，改善城镇居住环境，促进城镇单元提质更新。村庄区域整治依托美丽乡村实施，实施就地改造和自主更新，助力乡村人居环境提升。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

第117条 塑造集中连片、系统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重点推进国家森林公园和交通生态廊道的森林修复与保护，打造集中连片的大型森林斑块，搭建绿色廊道和生物通廊，构建“复层、异龄、混交”的近自然森林群落，优化区域生态环境品质，保护生物多样性。至2035年镇域森林覆盖率不低于65%。

第118条 搭建林田相依、林廊相通的生态廊道网络

强化森林资源特色，结合镇域基本农田布局，营建农田林网，保护农田生态系统。分级分类强化蓝绿生态廊道建设管控，塑造水清岸绿、田园蕴深的风貌特色。

第119条 围绕长城特色塑造独具魅力的森林公园和文化公园

整合区域自然与人文游憩资源，结合延庆打造长城文化金名片的整体要求，构建以国家森林公园、长城文化公园为主的区域多元自然公园体系，完善休闲、科普、服务的各类设施，满足市民假日、日常郊野游憩需求，构建京西北郊野休闲目的地。

第120条 以源头为主、绿色优先的理念构建面源污染控制体系

遵循“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思路，按照岸上

岸下共治的策略。

岸上主要通过“灰绿结合、绿色为主”的措施对面源污染进行控制，从而减少进入水体的污染负荷。针对农田面源污染，设置生态缓冲带，对初期雨水进行拦截净化；针对市政道路面源污染，规划及现状道路红线内、外有宽度大于 1.5 米的绿化带时，在道路源头采取生态处理措施，不具备源头生态处理条件时，在过程及末端设置生物滞留设施。

岸下主要是通过对河湖水系进行生态修复提升河湖自身净化能力。其中，生态修复通过建设生态湿地，构建水生态系统，优化配置水生植物与水生动物，构建水下森林。

第121条 立足防洪安全和生态修复推进山区河流生态环境治理

山区河道生态环境治理应维持其生态特征和自然形态，在满足河道功能的前提下，应减少人工治理的痕迹，尽量保持天然河道面貌，不得随意改变河道走向与河床的天然坡降。建议在小张家口河、关沟河等山区河道的部分段落适度疏挖及拓宽。可通过工程手段布置湿地、浅滩和回流区，提升水流自净功能，拓展水生生物生存环境。根据山区河道的地理位置和海拔高度，可种植适宜的本地水生植物，在保证良好的水质净化效果的同时，有效提升河道景观。

第三节 增减挂钩

第122条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加强分区规划实施管控，综合考量生态廊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腾退闲散低效产业用地等因素，近期减量主要为两规合一用地减量和村镇体系规划中涉及村庄拆迁用地减量，远期减量主要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对用地类型的优化和乡镇地区拆违减量。

第123条 科学建立减量提质实施路径和管理机制

依法依规加大拆违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通过腾退整治等多种手段，实现既有违法建设逐步清零。

探索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实施路径。借助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发展、风景名胜区优化提升和农村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契机，以镇政府为主体，依托镇中心区建设等捆绑实施任务，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实施。建立已拆地块、待拆地块的验收制度，确保腾退后集体建设用地优先还耕还绿，保障减量顺利实施。通过宅基地改革实现宅基地减量实施。

探索国有建设用地实施路径。遵循镇景协同发展，在镇中心区规划增加国有建设用地供给，满足城镇产业、现代服务和新型城镇化发展需求，为稳步提升城镇化率提供空间支撑。结合八达岭镇实际，探索集中建设区外现状国有低效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转移和有偿退出机制，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实现集中建设区外现状国有建设用地的减量。

第四节 实施时序

第124条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性

按照近期促发展，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产业项目等重点任务实施，严格落实规划上限；远期有预留，适应新时代发展的阶段目标，以保障民生为工作原则，以改造镇中心区基础设施、完善公共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城镇土地使用效率等工作为重点，使镇中心区面貌得到改善，形成环境整洁、功能完备、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宜居城镇。

结合发展特征和现实条件，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的西拨子村、东曹营村随着镇中心区发展建设，严格控制实施成本，建议探索不征地、不转居的模式推动新型城镇化。先期预留安置建设用地，结合镇中心区南部居住片区和北部产业片区开发实施统筹平衡资金。后续结合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面向实施，统筹考虑资源梳理、安置方案、实施测算等内容，加强城镇化实施建设成本管控，按照市级要求探索创新超转人员保障方式，进一步细化实施成本与相关规模指标。

第125条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积极应用超低能

耗建筑技术及绿色建材，努力提升建筑节能空间，推动建筑低碳化。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以上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 2025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5%，到 2035 年前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

第五节 实施保障机制

第126条 坚持多规合一，创新联合工作机制

建立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联动机制，在城乡和区域的空间平台上统筹用地规模、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

为了破解多头管理难题，应加强八达岭长城地区跨部门的协调工作，健全区级、乡镇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工作机制。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第127条 进一步落实规划体系要求、强化组织和政策保障

完善全镇一张图工作，有效推进各类规划建和生态空间保护

依法规划、依法建设、依法监督。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要求；针对重点招商项目、公服和市政等保障设施进行规划深化工作，依据控制规划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要求，落实规划管控；以乡村、社区为单位，落实深化城市设计引导，完善精细化导则体系。

第128条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将规划管理责任具体分解落实，使规划实施管理各项工作任务都有明确具体的责任主体，对于规划实施中各种违法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督，做好规划审批后的各项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规划违法活动，提高规划实施质量，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附表 八达岭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基期年	2035 年	备注
1	人口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95	0.99	约束性
2	城乡建设用地及建筑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12.79	12.00	约束性（包含未落图机动指标 0.23 平方公里）
3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6.49	4.93	约束性（包含未落图机动指标 0.23 平方公里）
4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1.96	3.22	约束性
5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4.38	4.38	约束性
6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4.53	1.48	约束性
7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模（平方公里）	—	1.56	约束性
8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	指导性
9		全镇域总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226.88	268.00	约束性
10		集中建设区内规划总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87.10	154.33	约束性
11		集中建设区外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139.78	113.67	约束性
12		拆占比（1: x）	—	1:0.8	指导性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基期年	2035 年	备注
13		拆建比 (1: x)	—	1:1.05	指导性
14	非建设用地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 (乡) 面积的比 (%)	90	90	约束性
15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2858.74	2858.74	约束性
16		两线三区比例	4:6:90	4:6:90	约束性
17		森林覆盖率 (%)	60	65	约束性
1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	0.07	约束性
19		耕地保护目标 (万亩)	—	0.15	约束性
20	资源	水域面积 (平方公里)	0.10	0.65	约束性
21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	0.44	约束性
2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	≥80%	约束性
23		防涝标准 (重现期 (年))	—	20	约束性
24		防洪标准 (重现期 (年))	—	20	约束性
25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	75	100	指导性
26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 (%)	1	5	指导性
27	市政	城乡污水处理率 (%)	60	≥99	约束性
28		天然气气化率 (%)	60	95	指导性
29	交通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2.7	8.0	指导性
30		公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0.99	1.08	指导性
31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 (平方米)	3305	3505	指导性
32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	10.9	指导性
33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	2.2	约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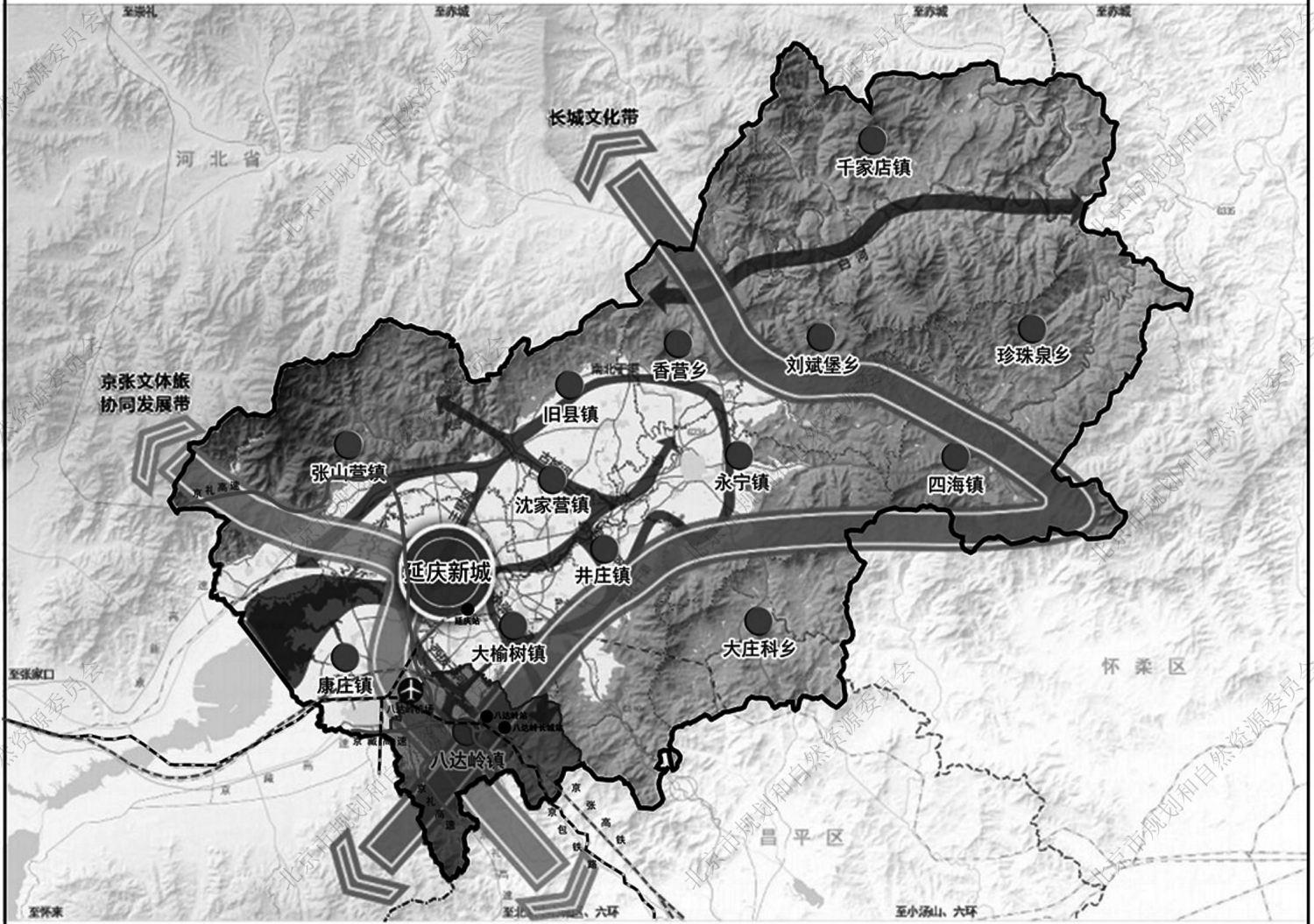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基期年	2035 年	备注
34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9	约束性
35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4	25	约束性
36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37	历史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2	2	指导性
38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0	0	指导性
39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20	20	指导性
40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个）	—	—	指导性
41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个）	1	1	指导性
42		北京市传统村落数量（个）	1	1	指导性
43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1	1	指导性
44		历史建筑数量（个）	—	—	指导性
45	可选指标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46		绿道长度（公里）	—	64.26	指导性
47		减量增绿面积（公顷）	—	152.01	指导性

附 图

1. 区位图
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3. 两线三区规划图
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空间格局示意图
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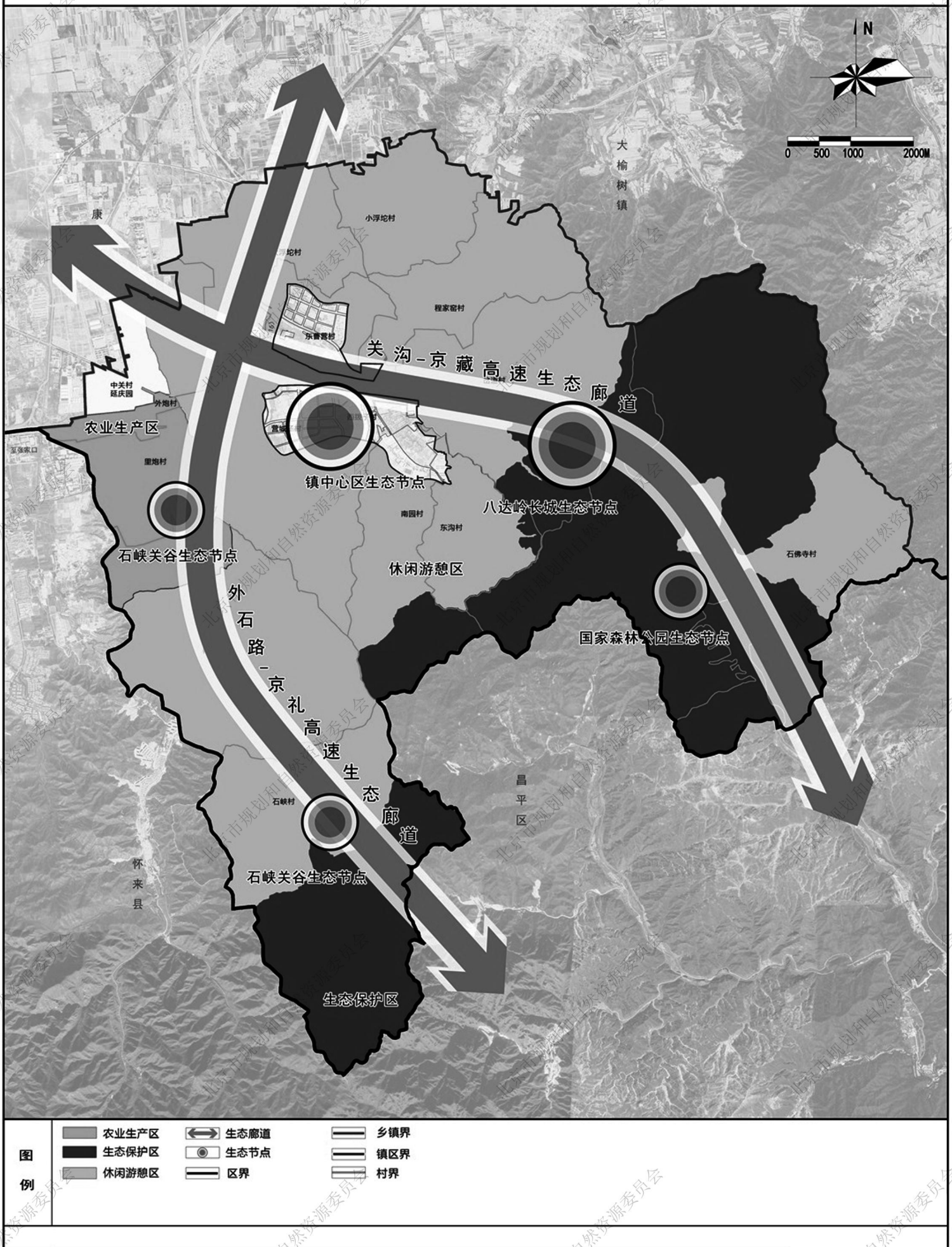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 主要功能区 | 京张文体旅协同发展带 | 川区 | 高速铁路 | 高速公路 | ● 铁路车站 | 乡镇界 |
| 长城文化带 | 八廊 | 山区 | 普速铁路 | 机场 | 区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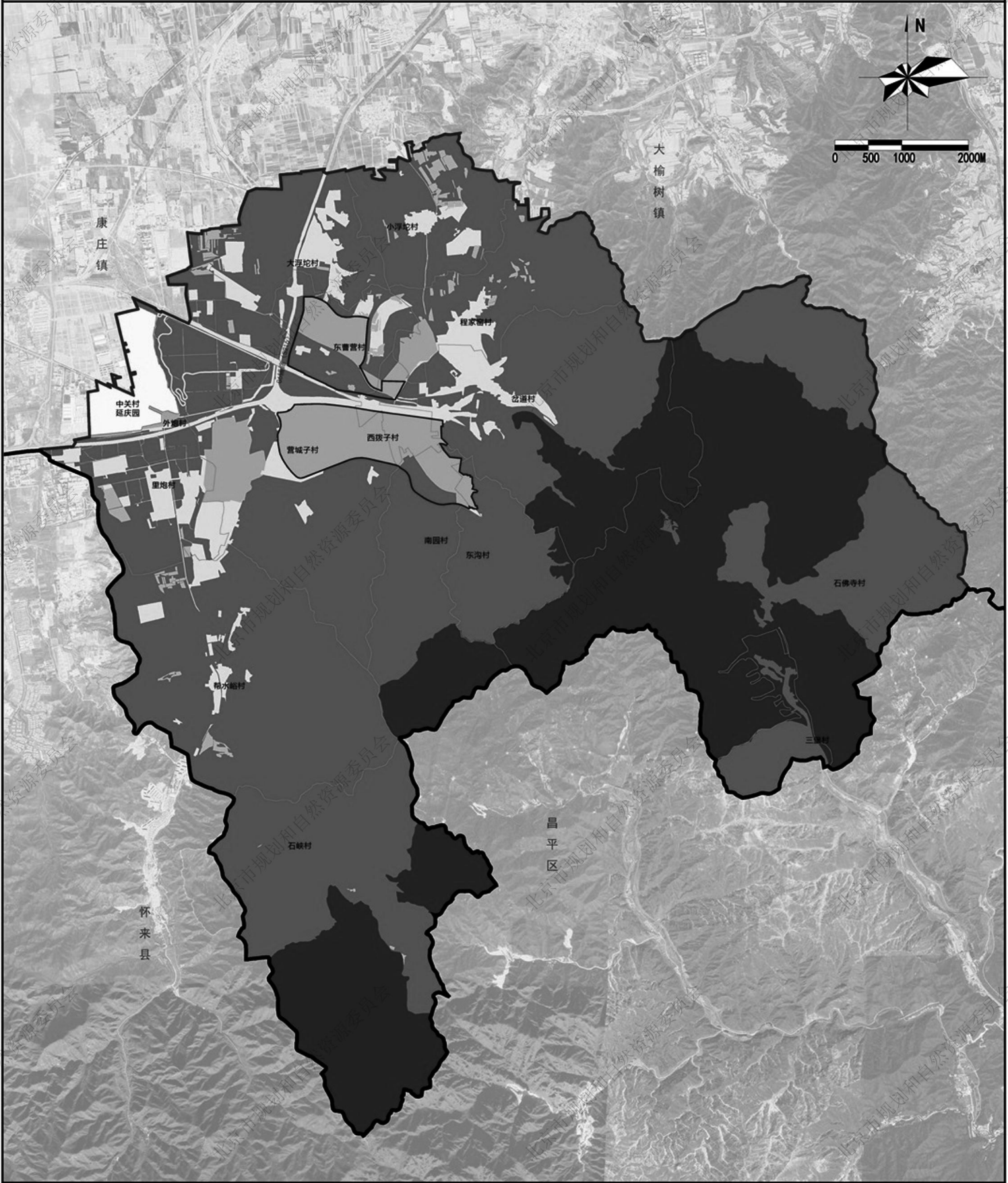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两线三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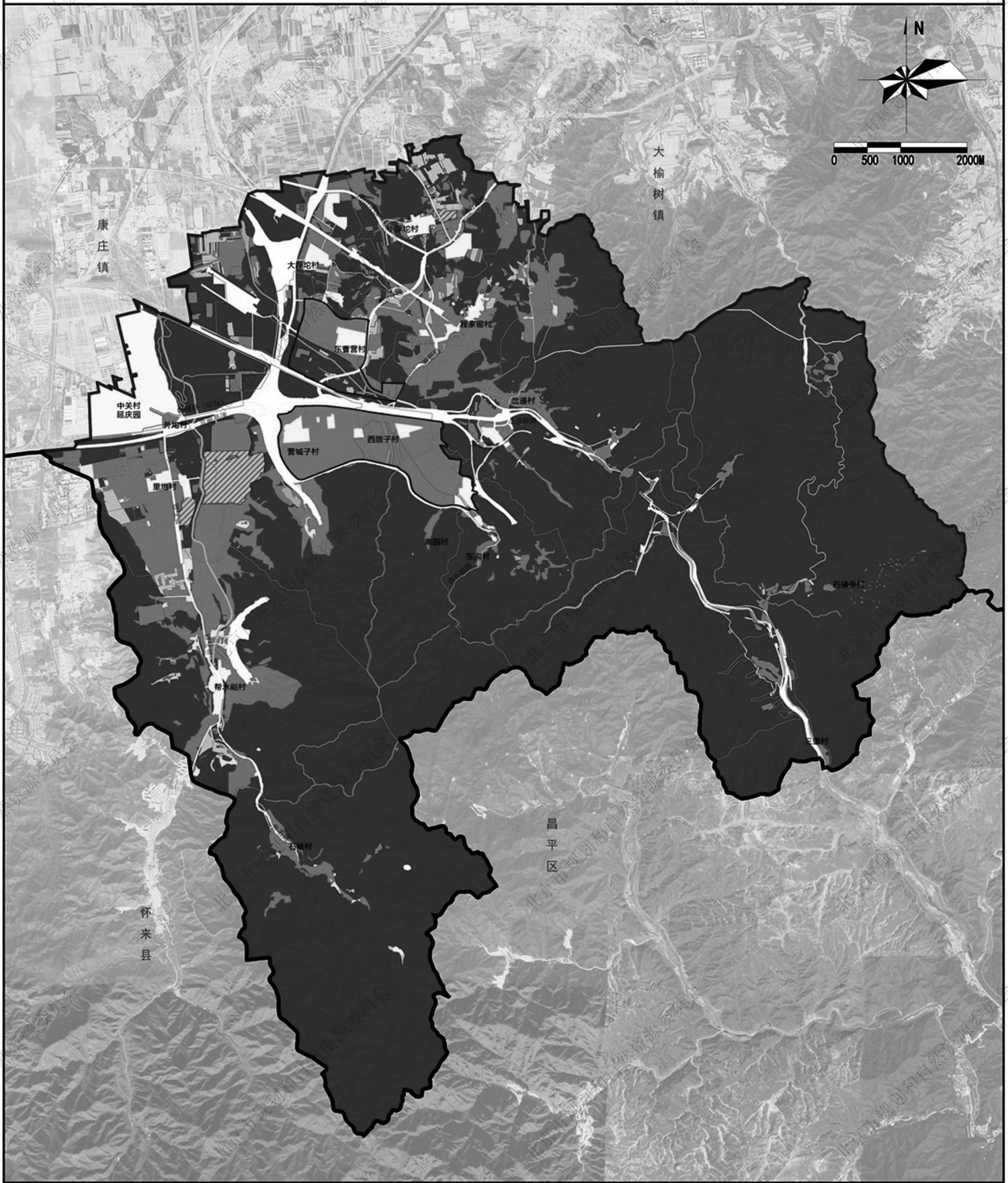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集中建设区 | 生态保护红线区 | 乡镇界 |
| 限制建设区 | 永久基本农田 | 镇区界 |
| 生态控制区 | 区界 | 村界 |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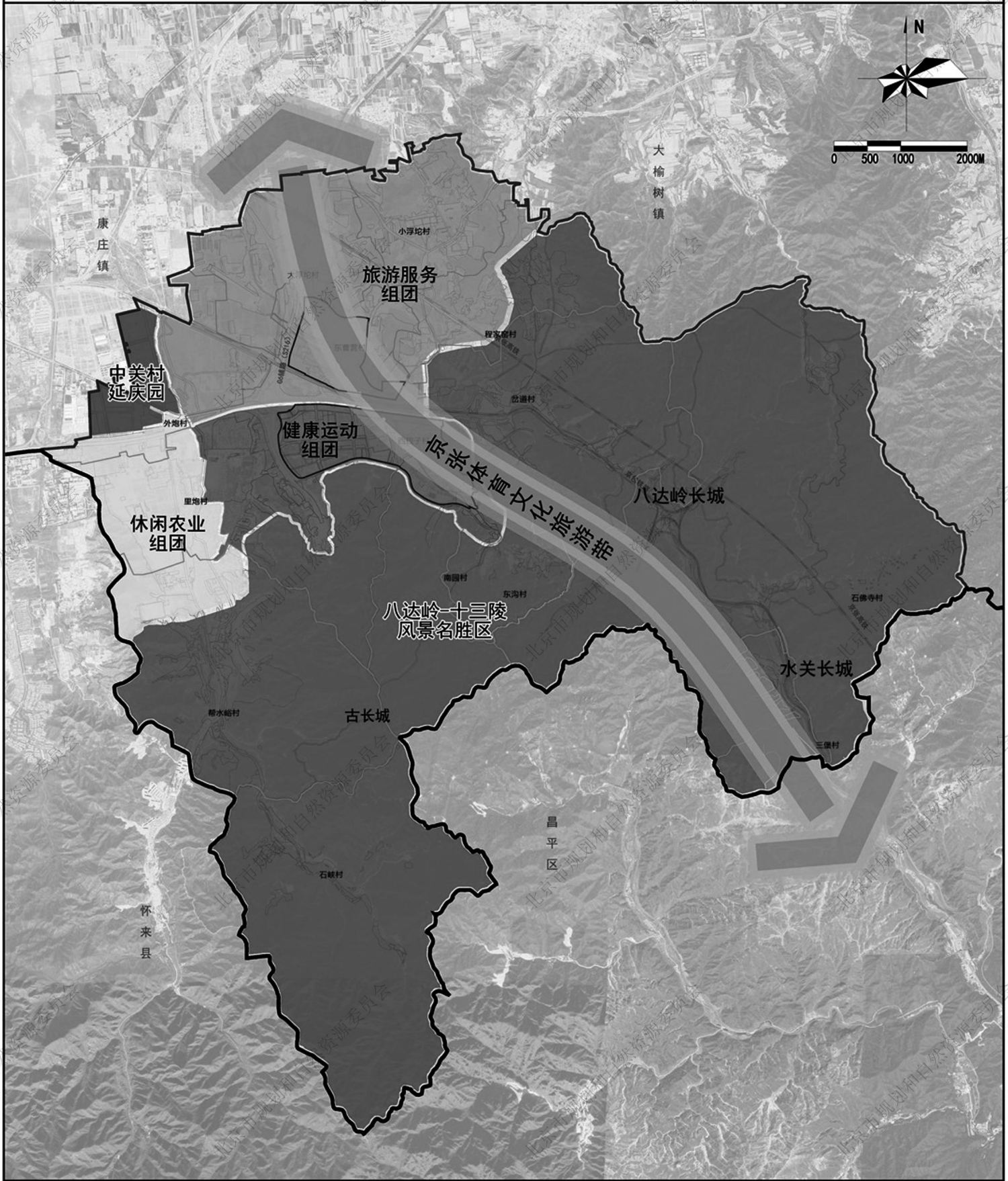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城镇建设用地 | 水域保护区 | 有条件建设区 |
| 村庄建设用地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区界 |
| 对外交通用地 | 林草保护区 | 乡镇界 |
|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 生态混合区 | 镇区界 |
|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 自然保留地 | 村界 |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空间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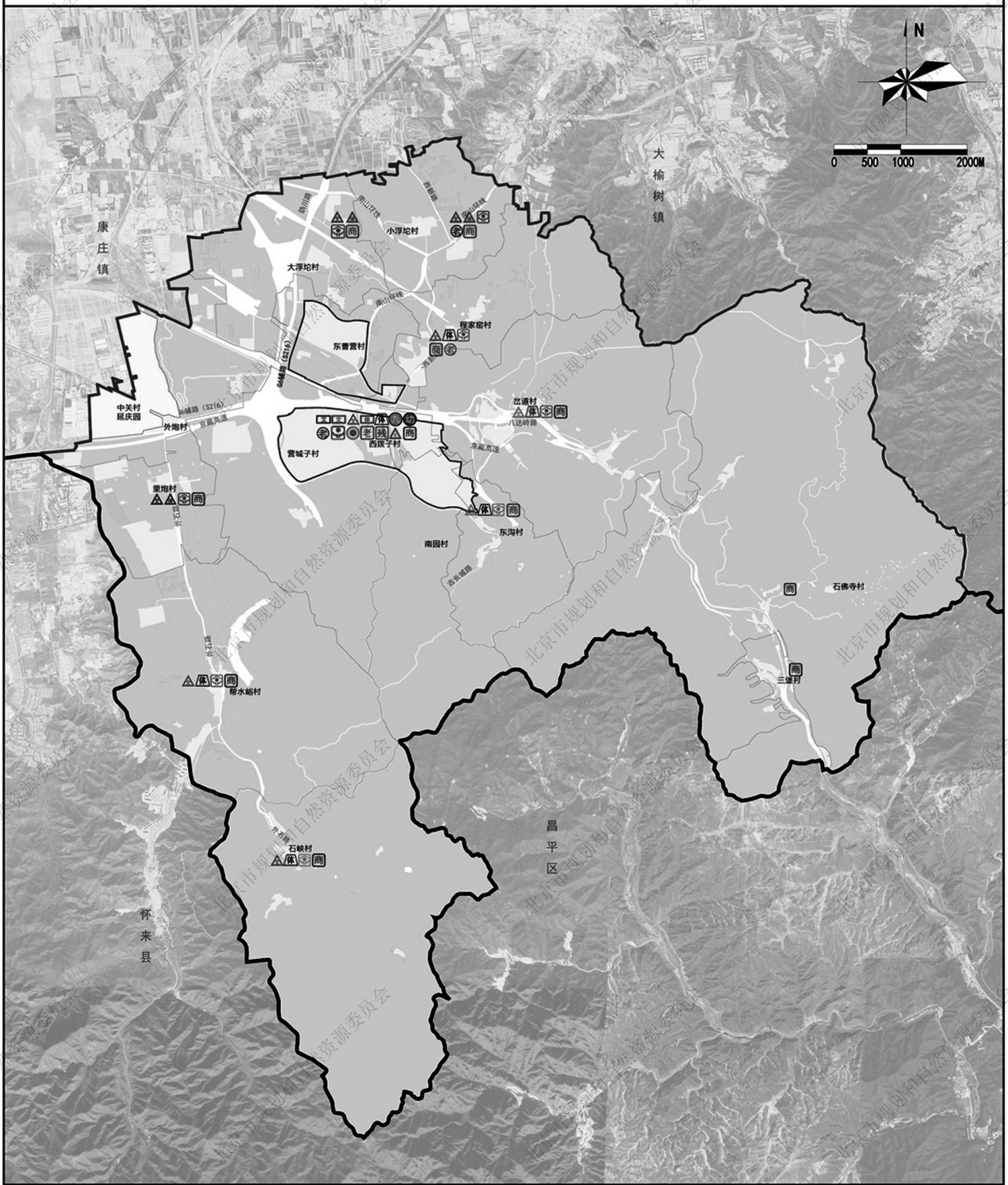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 | 健康运动组团 | 区界 | 村界 |
| 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 | 旅游服务组团 | 乡镇界 | |
| 中关村延庆园 | 休闲农业组团 | 镇区界 | |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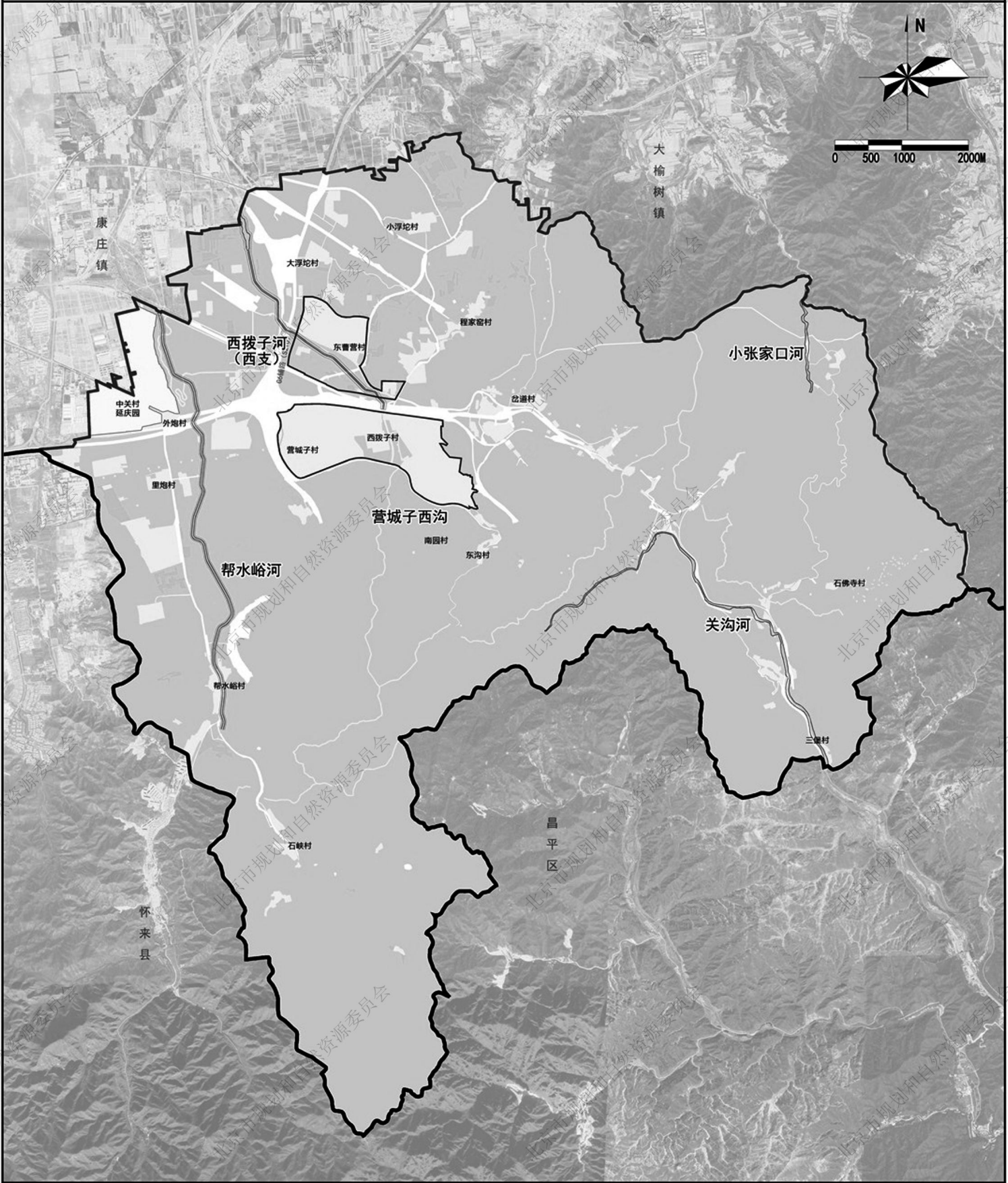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
|--|------------------|--|----------------|--|--------------|--|-----------------|--|--------|
| | 规划九年制学校 | | 现状村卫生室 | | 现状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 | 规划行政村级体育设施 | | 现状商业设施 |
| | 现状幼儿园 | | 规划村卫生室 | | 规划行政村级公共文化设施 | |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站 | | 规划商业设施 |
| | 现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 | 现状街道/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 | 现状街道级体育设施 | | 规划残疾人托养所 | | 乡界 |
| | 现状急救工作站 | | 规划街道/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 | 现状社区级体育设施 | | 现状社区养老服务站 | | 村界 |
| | 现状社区卫生服务站 | | 现状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 | 规划社区级体育设施 | | 现状农村幸福晚年驿站 | | 镇界 |
| |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 | | 规划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 | 现状行政村级体育设施 | | 规划末端配送场所、末端营业网点 | | 村界 |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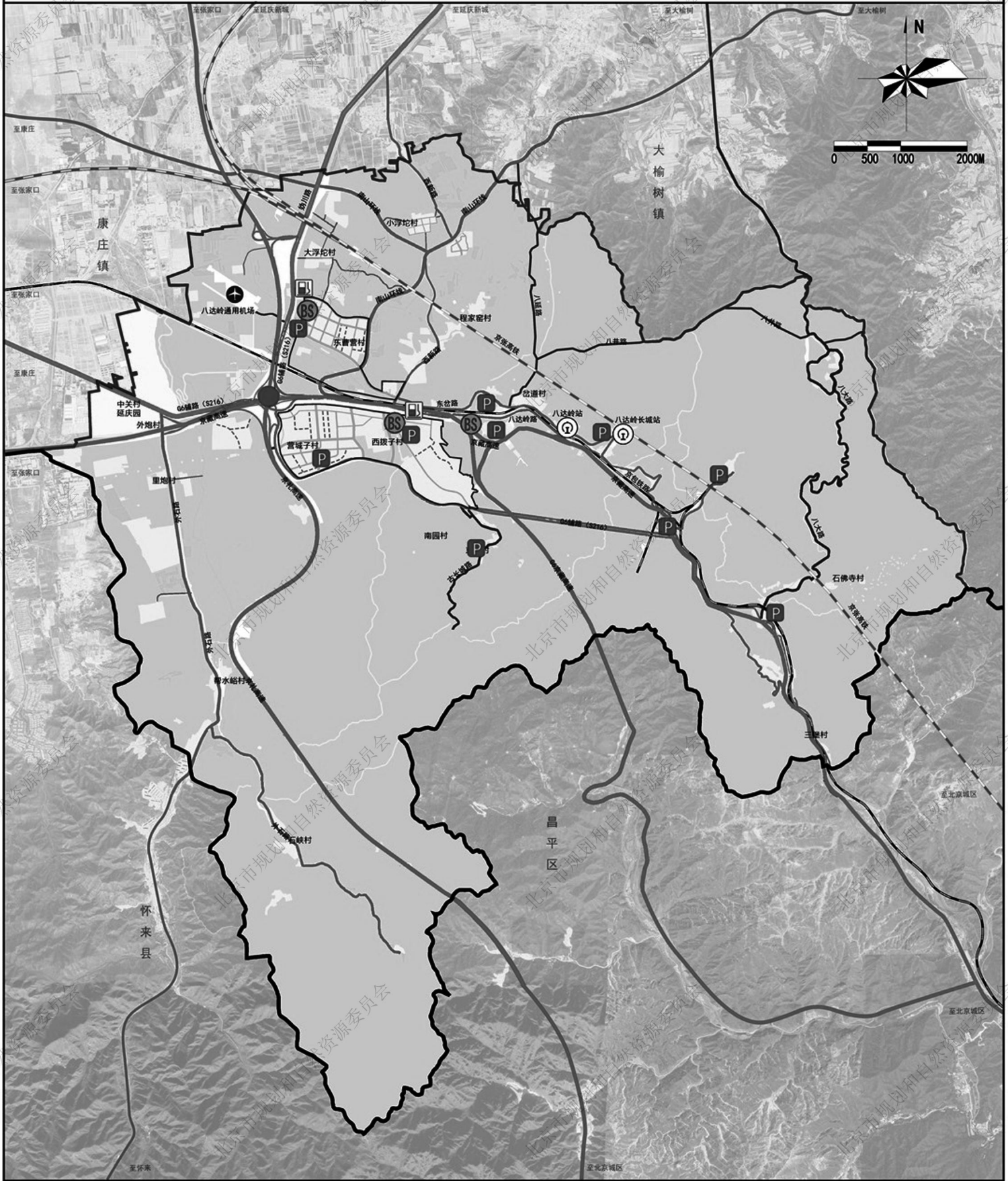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规划河道上口线 | | 区界 |
| | 规划河道绿化隔离带线 | | 乡镇界 |
| | 湖泊水面 | | 镇区界 |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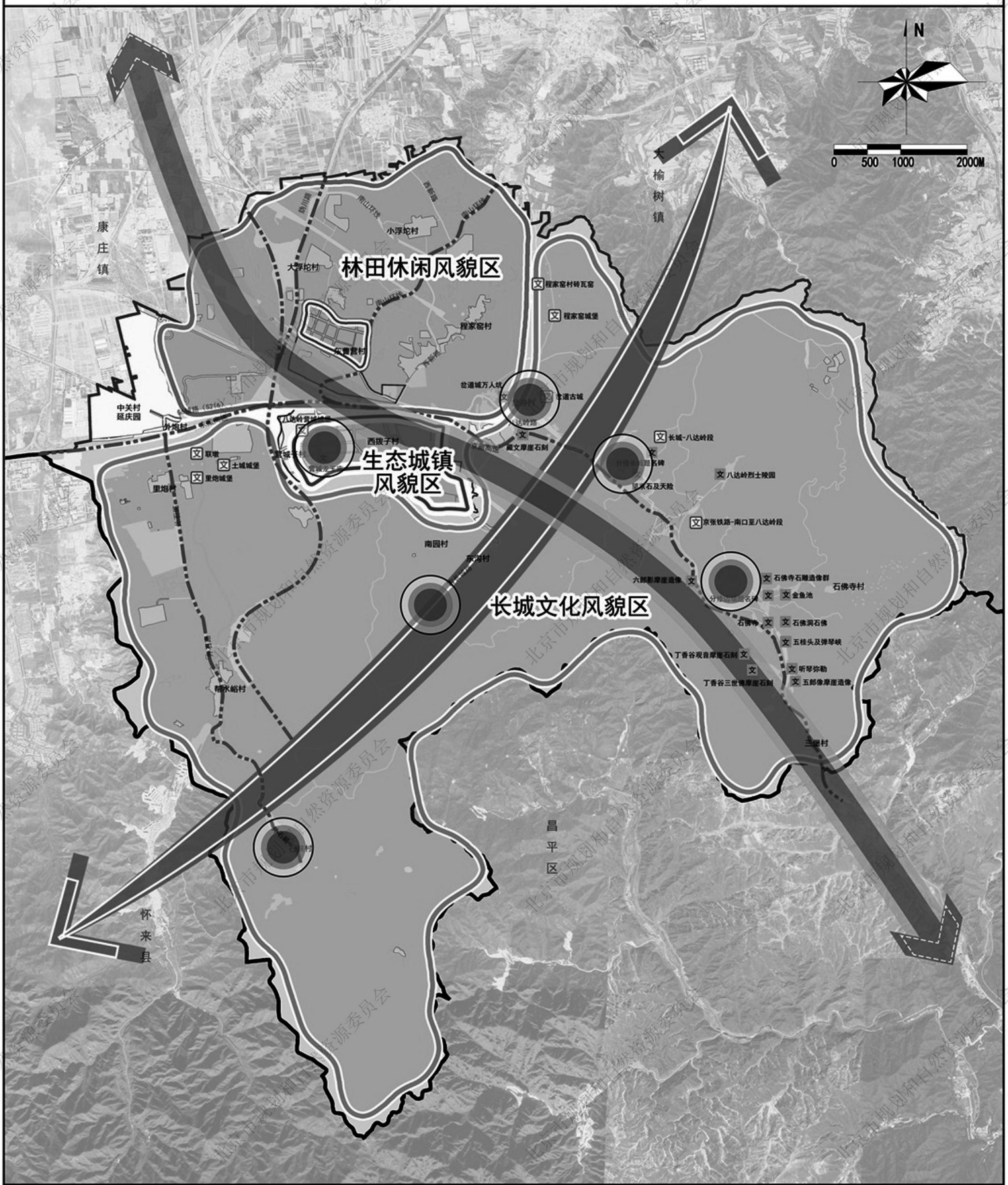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高速铁路 | 一级公路 | 四级公路 | 机场 | 公共停车场 | 区界 |
| 普通铁路 | 二级公路 | 城镇支路 | 普通铁路车站 | 加气加油充电站 | 乡镇界 |
| 高速公路 | 三级公路 | 街坊路 | 公交首末站 | 互通式立交 | 镇区界 |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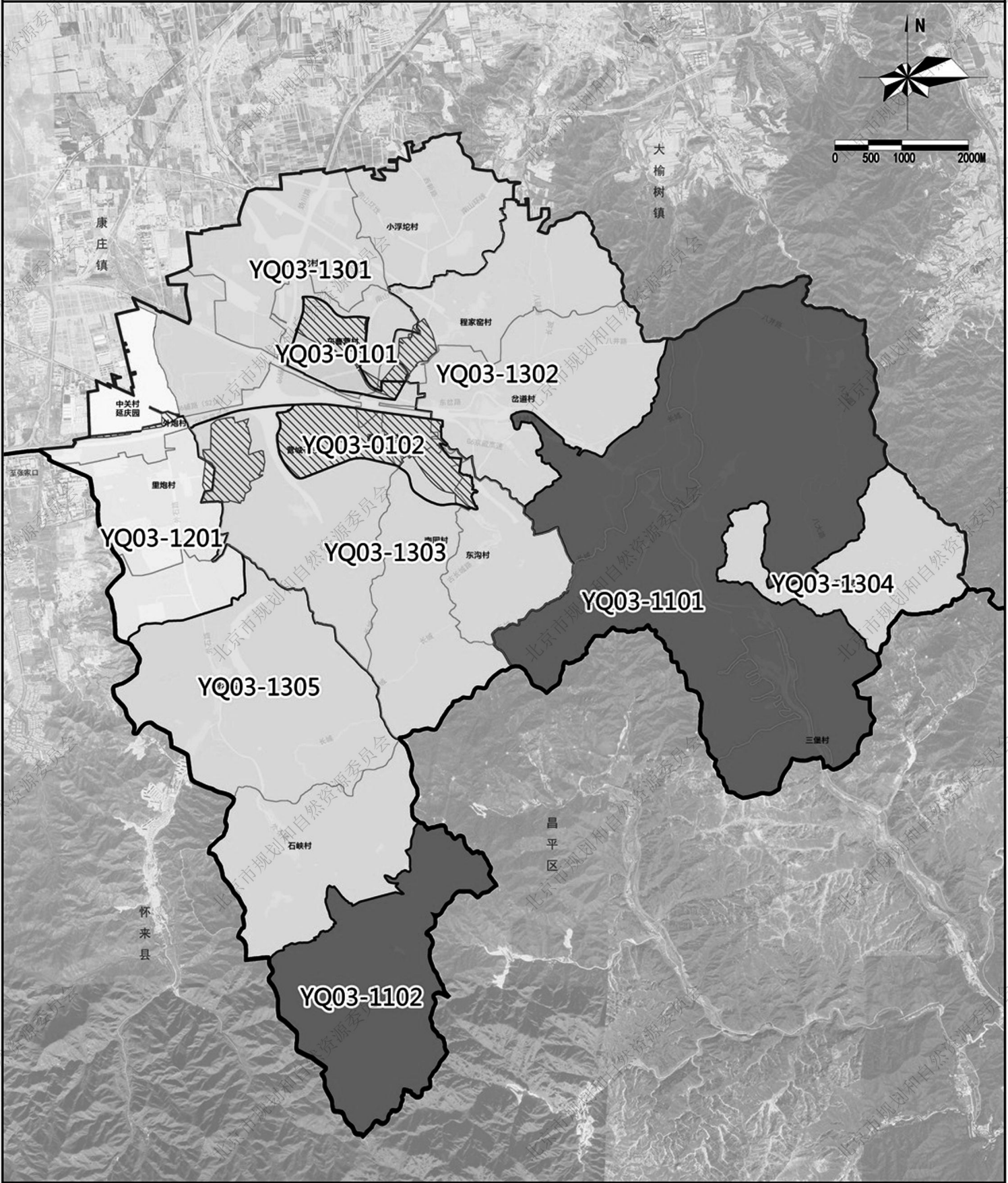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景观轴线 | 长城文化带 | 景观视廊 | 景观节点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生态城镇风貌区 |
| 长城文化风貌区 | 林田休闲风貌区 | 区界 | 乡镇界 | 镇区界 | | |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图例

- | | | | | |
|-------|--------|--------|-----|-----|
| 街区 | 农业片区 | 生态片区 | 区界 | 镇区界 |
| 集中建设区 | 休闲游憩片区 | 管控单元编号 | 乡镇界 | 村界 |